北京市星级饭店综合监管合规手册

（第一版）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3年9月

编写原则及目的

《北京市星级饭店综合监管合规手册》（以下简称《手册》）立足北京市星级饭店日常监管规则和标准，结合酒店行业特点、监管风险，围绕星级饭店准入许可、安全生产、日常经营、社会责任等方面的综合监管要求，引用85部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设置开业准入、安全管理、运营管理、劳动用工、财税管理、城市综合治理等六大板块，全面梳理星级饭店从开业准入到日常经营，从企业内部管理到城市综合治理的综合监管合规要点。

《手册》从市场主体的视角出发，引述重点法律法规原文，兼顾规范性与可读性，力求市场主体易懂、易用。市场主体参照本手册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更易达到行政综合监管合规要求。行政监管人员执行的监管尺度也相对统一，市场主体亦可采取恰当的措施以达到相应监管合规要求。

编订本手册的目的，在于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从事本行业经营活动应遵守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并重点提示本场景易发多发、后果严重、社会危害性大的违法风险及法律责任。本手册不作为强制性文件执行，不单独作为行政监督及行政处罚的依据，应配合最新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强制性标准使用。

目 录

[一、开业准入 - 7 -](#_Toc22140)

[（一）证照申办 - 7 -](#_Toc3111)

[（二）证照使用 - 7 -](#_Toc31205)

[（三）项目建设 - 7 -](#_Toc13849)

[（四）经营原则 - 10 -](#_Toc7204)

[二、安全管理 - 11 -](#_Toc22847)

[（一）生产安全 - 11 -](#_Toc22181)

[（二）消防安全 - 18 -](#_Toc30977)

[（三）治安安全 - 23 -](#_Toc22581)

[（四）食品安全 - 25 -](#_Toc26092)

[（五）燃气安全 - 34 -](#_Toc65)

[（六）特种设备安全 - 36 -](#_Toc22152)

[（七）网络安全 - 43 -](#_Toc21708)

[（八）地下空间使用安全 - 47 -](#_Toc17382)

[三、运营管理 - 50 -](#_Toc12637)

[（一）经营者义务 - 50 -](#_Toc3926)

[（二）合同经营 - 52 -](#_Toc15937)

[（三）广告宣传 - 55 -](#_Toc25392)

[（四）价格计量 - 57 -](#_Toc31427)

[（五）正当竞争 - 62 -](#_Toc3738)

[（六）公共卫生 - 64 -](#_Toc14928)

[（七）吸烟控制 - 66 -](#_Toc23719)

[（八）旅游接待 - 67 -](#_Toc13224)

[（九）能源节约 - 68 -](#_Toc10567)

[（十）反食品浪费 - 69 -](#_Toc31355)

[（十一）未成年人保护 - 71 -](#_Toc19164)

[（十二）营业性演出 - 73 -](#_Toc16177)

[（十三）娱乐场所 - 77 -](#_Toc23932)

[（十四）卫星电视广播 - 81 -](#_Toc19882)

[四、 劳动用工 - 83 -](#_Toc9503)

[（一）劳动合同 - 83 -](#_Toc19253)

[（二）劳动保障 - 84 -](#_Toc9795)

[（三）劳动报酬 - 85 -](#_Toc29973)

[（四）社会保险 - 86 -](#_Toc20700)

[五、财税管理 - 88 -](#_Toc27717)

[（一）纳税管理 - 88 -](#_Toc14207)

[（二）会计管理 - 92 -](#_Toc16483)

[（三）财务管理 - 95 -](#_Toc23851)

[（四）企业审计 - 105 -](#_Toc15081)

[（五）统计调查 - 106 -](#_Toc13856)

[六、城市综合治理 - 107 -](#_Toc13587)

[（一） 垃圾管理 - 107 -](#_Toc7330)

[（二） 大气污染 - 110 -](#_Toc22061)

[（三） 水污染 - 112 -](#_Toc16537)

[（四） 噪声污染 - 114 -](#_Toc17692)

[（五） 门前三包 - 115 -](#_Toc4461)

[（六） 户外设施 - 116 -](#_Toc28508)

[七、星级饭店合规手册案例编 - 118 -](#_Toc23444)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 118 -](#_Toc22736)

[安全应急广播 - 118 -](#_Toc24481)

[经营旅行社业务 - 118 -](#_Toc17164)

[食品经营许可 - 119 -](#_Toc5860)

[未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顾客用品用具进行卫生检测 - 120 -](#_Toc12294)

[未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内的吸烟者予以劝阻 - 121 -](#_Toc14798)

[门前三包 - 122 -](#_Toc9050)

[雨水管道排放污水 - 123 -](#_Toc3244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超标 - 124 -](#_Toc24184)

[厨余垃圾未单独分类 - 125 -](#_Toc31700)

[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混放 - 125 -](#_Toc30583)

[未按照规定设置监测点位，现场无法提供大气污染物监测数据 - 126 -](#_Toc11549)

[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也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 - 127 -](#_Toc26474)

[未使用清洁能源 - 128 -](#_Toc26615)

一、开业准入

（一）证照申办

1.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并取得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2.向消防救援机构申请并取得合法有效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3.向生态环境主管机构申请并取得合法有效的《排污许可证》。

4.向公安机关申请并取得合法有效的《特种行业许可证》。

5.向市场监督管理机构申请并取得合法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6.向卫生健康管理机构申请并取得合法有效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二）证照使用

1. 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摆放纸质版证书及许可证正本或者展示其电子证书。
2. 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或相关许可证，不得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3. 开展电子商务经营的应当在其互联网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及许可证信息或者相关链接标识。
4. 不得涂改、变造、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营业执照或各类许可证等。
5. 各类证书及许可证信息发生变更或需要延续的，应按规定及时申请办理。
6. 证载许可使用场所应与经营场所（实体门店）地址保持一致。

（三）项目建设

1.星级饭店硬件设施应当满足《北京市旅馆业治安管理规定》相关要求，具备以下硬件设施条件：（1）对经营场所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2）与其所在建筑物中的非旅馆部分之间有隔离设施；（3）客房区为独立区域，与旅馆内的娱乐、商业等附属服务设施分隔；（4）安全出口不少于两个。利用地下空间开办旅馆的，安全出口直通室外；（5）出入口、通道、电梯及其他公共区域有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确保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在营业期间正常运行，且图像信息资料的保存期不少于30日；（6）有符合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要求的设备设施；（7）有旅客财物、行李保管室或者保险箱（柜）以及其他治安防范设施；（8）客房内人均使用面积不少于4平方米；（9）禁止在居民住宅地上部分或者利用人防工程、普通地下室的地下三层以及地下三层以下开办旅馆。

2.星级饭店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22年版）》相关要求，对于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酒店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方可开工建设。

3.星级饭店建设项目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相关要求，不得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从而造成生态破坏。

**重点提示**

1.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3. 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4.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5. 从事电子商务经营的星级饭店未在其互联网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行政许可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6.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7. 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
8. 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星级饭店，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9. 未经许可从事旅馆经营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取缔，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
10.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行业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特种行业许可证》的，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公安机关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1. 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12. 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13.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14. 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5.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
16.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形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7.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北京市旅馆业治安管理规定》

（四）经营原则

星级饭店开展经营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坚持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维护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维护国家安全，不得损害国家荣誉、利益。

2.遵守国家及北京市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强制性标准，合法经营，诚实守信。

3.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积极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4.遵循市场规律，不得扰乱市场经济秩序，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5.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维护社会公德。

6.承担社会责任，履行环境保护、食品安全、劳动权益等法定责任和社会责任。

7.积极推进基层党组织建设，发挥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创新党建活动与企业发展的深度融合。

8.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9.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10.评估和控制各种风险，实现安全及可持续发展。

11.自觉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监督。

二、安全管理

（一）生产安全

1.单位安全生产保障责任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4.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5.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6.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7.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8.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9.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0.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1.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1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13. 星级饭店从业人员超过100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1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4.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15. 组织或者参与拟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6.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17.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18.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19.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20.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21.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22.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3.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4.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5.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26.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27.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28.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做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29.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相关信息系统实现信息共享。
30.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31.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32.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33.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34.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35.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范围和实施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2.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

1.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2.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4.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5.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国家法律规定的从业人员权利，并应当履行国家法律规定的从业人员义务。

3.应急救援

1.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2.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3.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重点提示**

1.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国家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4.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5.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6. 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7.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8.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国家法律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11.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12. 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13.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14.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15.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16.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17.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8.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19.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20.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21.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22.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23.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24.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25.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26.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7.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28. 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29. 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30.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31. 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32.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二）消防安全

1.总体要求

（1）星级饭店应当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各项消防安全制度，逐级逐岗位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2）星级饭店应定期组织开展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不能及时消除的，应当采取防范措施，确保安全；防火检查等情况应当按照市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通过信息系统如实记录。

（3）星级饭店应建立消防安全培训制度，针对不同岗位开展实操实训、警示案例等多种形式的消防宣传培训；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对新员工、转岗人员进行岗前消防培训。

（4）星级饭店应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制度，确定巡查、检查的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用火用电、消防设施、重点部位作为检查重点，营业期间应至少每2小时巡查一次，及时纠正违章、消除火灾隐患；防火检查等情况按照相关要求，通过信息系统如实记录。

（5）星级饭店经营场所内严禁设置员工宿舍等居住场所，未经相关部门审批、备案，不得擅自改变平面布局、防火分隔、消防设施等设置。

（6）星级饭店经营场所内消防设施器材应明确管理部门，按照要求进行维护保养、检测，确保完好有效。

（7）星级饭店应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8）星级饭店应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电器设备、燃气用具及其线路、管路进行检测、维护和管理。

2.主体责任

（1）星级饭店应当履行下列全员消防安全责任：

①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②单位分管负责人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消防安全工作负责；

③明确本单位消防工作机构或者专职、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具体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

④明确本单位各层级、各岗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员和责任范围。本条规定的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包括单位依法确定的消防安全管理人。

（2）星级饭店主要负责人的消防安全职责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建立健全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并组织考核和奖惩；

②遵守有关消防法律法规和标准，保障本单位消防安全符合规定；

③保障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所需的资金投入；

④加强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定期研究消防安全工作，及时处理消防安全重大问题。

（3）星级饭店消防工作机构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的消防安全职责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督促落实本单位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

②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报告有关情况；

③组织实施本单位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

④制止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纠正违反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的行为；

⑤组织落实本单位消防安全隐患整改措施。

（4）星级饭店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责任：

①定期开展多种形式的全员消防宣传教育，保证员工具备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增强火灾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

②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全体员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对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在上岗前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消防宣传教育和培训主要包括：本单位的火灾危险性、防火灭火措施、消防设施以及灭火器材的操作使用方法、人员疏散逃生知识等内容。

（5）星级饭店应当履行下列日常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①依照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并组织落实本单位消防安全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②依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和器材，设置醒目的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其完好有效；

③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不能及时消除的，应当采取防范措施，确保安全；防火检查等情况应当按照市消防救援机构的要求，通过信息系统如实记录；

④保障本单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在消防车通道设置明显标识，并不得占用；

⑤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或者经营室内体验、竞技类等新业态的，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火灾风险防范和事故应对处置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⑥加强本单位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管理，依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标准，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并采取措施，制止在建筑物内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行为。公众聚集场所营业期间，禁止动火作业。

3.具体规范

（1）星级饭店运营中应履行以下具体消防安全职责：

①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②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③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检测记录应当完整准确，存档备查；

④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保证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⑤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⑥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2）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3）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不得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4）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产品标准，应当符合消防安全的要求。

**重点提示**

1. 星级饭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1）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星级饭店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2）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星级饭店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3）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星级饭店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4）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1. 核查发现星级饭店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
2. 星级饭店建设单位未依照国家消防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3. 星级饭店违反消防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1）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2）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3）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4）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5）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6）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7）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4.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或者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但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 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6. 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的，由消防救援机构对其进行约谈，可以依法公示单位的行政处罚、火灾隐患等信息，并向有关部门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8. 未记录或者未如实记录防火检查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9. 未采取措施制止在建筑物内违规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10. 营业期间动火作业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北京市单位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规定》

（三）治安安全

1. 落实治安管理制度和治安防范措施，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
2. 落实治安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定期组织演练。
3. 建立旅客验证登记制度，按照规定设专人查验旅客身份证件，并录入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4. 建立值班巡视制度，客房区全天有人值班巡查，服务台、监控室设专人全天值守。
5. 建立会客登记制度。按规定登记访客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
6. 组织工作人员接受治安防范知识和技能的培训。
7. 对违反旅馆治安管理制度的行为及时制止。
8. 保证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在旅馆营业期间正常运行，不得中断；图像信息资料的保存期不得少于30日。
9. 对旅客遗留的财物妥善保管；无法归还原主的，送交公安机关。
10. 接受公安机关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配合公安机关执行公务。对住宿旅客将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带入旅馆的行为予以制止，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11. 发现犯罪嫌疑人员、违法犯罪分子、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淫秽物品、毒品等违禁物品的，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重点提示：**

1.星级饭店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照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2.星级饭店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未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3.星级饭店未落实治安管理制度和治安防范措施，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进行整改；未落实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未定期组织演练；未组织工作人员接受治安防范知识和技能的培训；未建立值班巡视制度，客房区无人值班巡查，服务台、监控室未设专人全天值守；未落实旅客验证登记制度，未按照规定设专员查验旅客登记证件；未落实会客登记制度；未能保证公共安全图像信息系统在旅馆营业期间正常运行，或者图像信息资料的保存期少于30日；对违反旅馆治安管理制度的行为未及时制止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轻重对星级饭店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国务院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北京市旅馆业治安管理规定》

（四）食品安全

1. 责任主体及安全管理
2. 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的星级饭店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食品安全负责。
3. 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的星级饭店主要负责人应当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履行以下职责：
4. 建立健全本单位食品安全责任制；
5. 组织制定并落实本单位食品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6. 督促检查本单位食品安全工作，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7. 建立健全职工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考核、健康检查及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
8.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9. 依法履行食品安全事故报告义务。
10. 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的星级饭店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承担以下职责：
11. 向职工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标准和知识，讲解本单位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要求；
12. 检查职工遵守食品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情况，查找影响食品安全的关键环节和隐患，并及时报告；
13. 督促职工按时参加食品安全培训、进行健康检查；
14. 定期汇总、分析反映本单位食品安全状况的信息，并及时报告。
15. 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的星级饭店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本单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进行健康检查，接受食品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的培训考核。
16. 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的星级饭店应当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17.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并应当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
18. 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连锁餐饮企业总部、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设立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19. 餐饮服务从业人员保持个人卫生，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手部清洁，无留长指甲、涂指甲油、饰物外露等情形。
20. 卫生间设置位置符合要求，能够保持清洁。

**重点提示：**

1.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建立健全本单位食品安全责任制、未按规定制定并落实本单位食品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督促检查本单位食品安全工作，及时消除食品安全隐患、未建立健全职工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考核、健康检查及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由所在地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3.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 安全公示制度
2. 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的星级饭店应当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或以电子形式公示。
3. 星级饭店配合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检查结果对消费者有重要影响的，星级饭店应当按照规定在食品生产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并保持至下次监督检查。
4. 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并对其进行公示。
5. 星级饭店提供入网餐饮预订服务，应在线上经营活动主页面公示餐饮服务提供者名称、地址、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信息，公示信息真实，及时更新。

**重点提示：**

1. 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3.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 食品原料安全
5.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有进货查验记录和合格证明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进货查验记录台账有相应食品的进货记录，记录项目包括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随货证明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查验：

1. 从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查验其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食品相关产品的，查验其营业执照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等；
2. 从食品销售者（商场、超市、便利店等）采购食品的，查验其食品经营许可证等；采购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查验其营业执照等；
3. 从食用农产品个体生产者直接采购食用农产品的，查验其有效身份证明；
4. 从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采购食用农产品的，查验其社会信用代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5. 从集中交易市场采购食用农产品的，索取并留存市场管理部门或经营者加盖公章（或负责人签字）的购货凭证；
6. 采购畜禽肉类的，查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采购猪肉的，查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7. 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留存每笔购物或送货凭证。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可由企业总部统一查验供货者的相关资质证明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留存每笔购物或送货凭证。各门店内能及时查询、获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凭证。

采购进货凭证保存期限不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六个月；没有明确保质期的，保存期限不少于二年。

1. 不得生产经营国家和北京市明令禁止的食品，具体如下：
2. 禁止使用非食用物质、药品（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除外）；
3. 禁止使用超过保质期的物质；
4. 禁止使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5. 禁止使用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以及被包装材料、容器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6. 禁止使用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
7. 禁止使用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8. 禁止使用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9. 禁止使用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
10. 禁止使用采购、贮存、使用亚硝酸盐；
11. 禁止使用织纹螺、河豚（农办渔〔2016〕53号《关于有条件放开养殖红鳍东方鲀和养殖暗纹东方鲀加工经营的通知》规定养殖红鳍东方鲀和养殖暗纹东方鲀预包装产品除外）、罂粟壳等法规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12. 禁止使用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
13. 禁止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
14. 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具体要求如下：

外观查验符合要求：

1.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完整、清洁、无破损，标识与内容物一致；标签标明事项符合《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和《食品安全法》要求；
2. 食品添加剂标签上载明“食品添加剂”字样，标注使用范围、用量、使用方法等内容；
3. 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有中文标签。标签、说明书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法》和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4. 食品、食品添加剂在保质期内，没有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限等情形。

食品质量检查符合要求：食品具有正常的感观性状，无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油脂酸败、混有异物、气味异常等情况。

**重点提示：**

1. 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 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3.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 食品加工安全
2. 建立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有食品安全自查记录，自查频次和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自查内容真实反映管理现状，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
3. 原料、半成品、成品及其盛放容器和加工制作工具区分标识明显、分开放置和使用。防止食品交叉污染的措施有效。
4. 食品贮存区不存在食品与非食品混放情形，未存放有毒有害物质；食品贮存符合分类、分架、离墙、离地、有标识等要求。
5. 食品原料洗净后使用。各类水池有明显标识标明用途，分类清洗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和水产品。未经清洁的禽蛋使用前清洁外壳。
6. 冷冻（藏）、保温、陈列、采光、通风、洗手、消毒、三防（防鼠、防蝇、防尘）等设施设备能正常使用。特定餐饮服务提供者具有设施设备维护记录。
7. 具有与其加工制作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加工场所及设施设备等。专间及专用操作区的标识、设施、人员及操作符合要求。
8. 备餐场所、备餐人员个人卫生、盛装食品成品的容器和分派菜肴整理造型的工具、菜肴围边和盘花符合要求。食品存放温度和时间符合要求。
9. 不得在餐饮经营场所内饲养、暂养和宰杀畜禽。场所及设施设备布局合理。
10. 餐用具清洗水池专用，标有明显标识，满足清洗需要。使用的洗涤剂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装标识齐全。
11. 采用物理消毒的，消毒设施（包括一体化洗碗消毒机）运转正常并能满足消毒需要。采用化学消毒的，使用的消毒剂为正规产品，消毒液使用、配制等符合要求。
12. 使用集中清洗消毒餐用具的，查验、留存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餐用具包装无破损、标识符合要求、在使用期限内。禁止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用具或重复使用一次性餐用具。
13. 保持餐饮经营场所环境清洁，墙壁、天花板、门窗、地面、排水沟、操作台、食品加工用具等无破损、霉斑、积油、积水、污垢等。
14. 有害生物防治措施有效，不存在明显的有害生物活动迹象。餐饮服务企业、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学校（含托幼机构）食堂、养老机构食堂、医疗机构食堂有定期除虫灭害记录。
15. 餐厨废弃物的存放及清理符合要求。
16. 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以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一次性集体聚餐人数超过100人或为重大活动供餐的餐饮服务提供者，按规定留样。
17.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供餐过程中食品受到污染。具备符合贮存、运输要求的设施设备。食品的传送电梯、配送车辆、存放食品的车厢或配送箱（包）、与食品直接接触的配送容器符合要求。食品配送过程符合要求。
18. 保洁设施符合相关要求，保洁设施内存放的餐用具保持清洁。
19. 在岗从业人员穿戴洁净的工作衣帽。专间、专用操作区和其他操作区的从业人员工作服有明显区分。
20. 食品加工用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加工制作现榨果蔬汁和食用冰等直接入口食品的用水通过净水设施处理，或使用预包装饮用水、煮沸冷却后的生活饮用水。
21. 盛放调味料的容器保持清洁，加盖存放。煎炸油的色泽、气味、状态无异常，必要时进行检测。油炸类食品、烧烤类食品、火锅类食品、糕点类食品、自制饮品等加工过程符合要求。

**重点提示：**

1.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3.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4.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5.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 食品销售安全
2. 食品经营者不得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未经安全性评估的食品。不安全食品包括：
3. 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4. 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5.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6. 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7. 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8. 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9. 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10. 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11.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12. 食品经营者应当按规定要求销售散装食品。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13. 食品经营者应当及时召回不安全食品，并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识的场所，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销毁等，并如实记录。

**重点提示：**

1.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3.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4.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5.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6.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北京市食品安全条例》

《国家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五）燃气安全

1. 星级饭店应当规范使用燃气，禁止下列行为：
2. 向未取得北京市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购买燃气;
3. 向签订供用气合同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买燃气;
4. 利用气瓶倒装燃气;
5. 摔、砸、滚动、倒置气瓶;
6. 加热气瓶、倾倒瓶内残液或者拆修瓶阀等附件;
7. 实施影响燃气计量表正常使用的行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
8. 在安装燃气计量表、阀门等燃气设施的房间内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居住和办公，在燃气设施的专用房间内使用明火;
9. 发现燃气设施或者用气设备异常、燃气泄漏、意外停气时，在现场使用明火、开关电器或者拨打电话;
10. 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电气设备的接地导线;
11. 无正当理由拒绝入户安全检查，或者拒不整改用气安全隐患;
12. 安装、使用国家和北京市已明令淘汰或者已超出使用年限的用气设备，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
13. 未安装、使用符合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及其连接管、燃气泄漏报警装置；人员密集场所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未安装浓度检测报警装置;
14.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
15. 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用户;
16. 餐饮经营者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的，除上述规定外，是否违反国家和北京市有关餐饮经营者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使用条件中的强制性要求;
17. 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燃气使用行为。
18. 星级饭店应当在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使用燃气，具体要求如下：
19. 不应在用餐场所储存和使用液化石油气气瓶和气体卡式炉;
20. 单瓶供气时，气瓶不应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或通风不良的场所，气瓶与燃具的净距不应小于0.5m;
21. 管道穿过建筑物墙体时，应敷设在两端密封的套管中;
22. 燃气空瓶与实瓶应分区放置，并应有明显的区分标志;
23. 瓶组间和气化间内不应设置燃气燃烧器具以及其他明火，不应堆放易燃、易爆物品，不应作为其他用途使用;
24. 燃气瓶应直立放置或使用，不可使用可调式调压器;
25. 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场所，应当安装浓度检测报警装置；瓶组气化间、用气设备房间内应设置液化石油气的可燃气体探测器，应当设置紧急切断阀、强制排风装置，设置应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要求。设置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时，应将其安装在有人值守的房间内;
26. 用餐场所内有液化石油气管道和用气设备时，应安装液化石油气的可燃气体探测器。

**重点提示：**

1. 星级饭店存在燃气使用禁止行为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星级饭店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北京市燃气管理条例》

（六）特种设备安全

1. 责任主体及安全管理
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
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使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使用安全责任制，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
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规定，配备安全总监和安全员，对其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同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安全总监、安全员一般由《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员担任，相关人员持证要求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执行。
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的设立、调整情况，《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安全总监职责》《安全员守则》以及安全总监、安全员提出的意见建议、报告和问题整改落实等履职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6.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要求，制定《安全总监职责》《安全员守则》《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每日形成《安全检查记录》，每周形成《安全排查治理报告》，每月形成《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7.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岗位责任、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制定操作规程，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至少每年演练一次，并有演练记录。
8. 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应当核对，确保其附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9.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行政审批局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特种设备进行改造、修理，需要变更使用登记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方可继续使用。
1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制造单位、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使用维护说明等文件以及安装技术文件和资料；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的记录；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特种设备及其[安全附件](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E%89%E5%85%A8%E9%99%84%E4%BB%B6/1163838"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9%B9%E7%A7%8D%E8%AE%BE%E5%A4%87%E5%AE%89%E5%85%A8%E7%9B%91%E5%AF%9F%E6%9D%A1%E4%BE%8B/_blank)、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日常维护保养记录；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能效测试报告、能耗状况记录以及节能改造技术资料。

**重点提示：**

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安全总监和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3. 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或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拒不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的，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6.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7. 星级饭店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8.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节能教育和培训，保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知识。
9.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中应当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
10.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重点提示：**

1. 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或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或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或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 检验检测及日常维保
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自行检查。对实行检验的特种设备应当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
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在用特种设备应当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在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自行检查和日常维护保养时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处理。
6.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7. 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对特种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的应当立即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
8.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9. 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1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11.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及时予以报废，并应当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

**重点提示：**

1.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或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做出记录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3. 相关特种设备使用要求
4. [锅炉](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4%85%E7%82%89"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7%89%B9%E7%A7%8D%E8%AE%BE%E5%A4%87%E5%AE%89%E5%85%A8%E7%9B%91%E5%AF%9F%E6%9D%A1%E4%BE%8B/_blank)使用单位应当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并接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的水（介）质处理定期检验。
5. 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必须由取得许可的安装、改造、维修单位或者电梯制造单位进行。
6. 电梯使用单位应保证电梯紧急报警装置能够有效应答紧急呼救；在电梯轿厢内或者出入口的明显位置张贴安全注意事项、警示标志和有效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发生电梯乘客被困故障时，迅速采取措施对被困人员进行抚慰和组织救援。
7. 电梯应当至少每15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每15日进行一次维护保养工作，并保存近期维保记录。
8. 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等为公众提供服务的特种设备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其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情况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
9. 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在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应当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
10. 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将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
11. 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熟悉大型游乐设施的相关安全知识，并全面负责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
12. 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至少应当每月召开一次会议，督促、检查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工作。
13. 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数量的营救装备和急救物品。
14. 电梯、大型游乐设施的乘客应当遵守使用安全注意事项的要求，服从有关工作人员的指挥。
15.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或者配备专职的安全管理人员，并保证设备运营期间，至少有1名安全管理人员在岗。
16.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配备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持证操作人员，并加强对服务人员岗前培训教育，使其掌握基本的应急技能，协助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
17. 大型游乐设施主要受力部件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及时进行更换。
18.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应当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19. 大型游乐设施的修理、重大修理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进行。
20. 压力容器应当接受月度检查、年度检查和定期检验，并检验合格。

**重点提示：**

1.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电梯紧急报警装置不能有效应答紧急呼救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电梯使用单位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罚款。
4. 未在电梯轿厢内或者出入口的明显位置张贴有效的《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电梯使用单位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罚款。
5. 发生电梯乘客被困故障时，未及时采取措施对被困人员进行抚慰和组织救援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电梯使用单位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罚款。
6. 电梯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7.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或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或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8.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在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9. 事故应急处理
10.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报告；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11.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及其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及时收集、整理有关资料，为事故调查做好准备；必要时，应当对设备、场地、资料进行封存，由专人看管。
12.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
13. 事故发生单位及事故责任相关单位应当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14. 事故责任单位应当及时将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报有关主管部门。

**重点提示：**

1.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或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2.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1）发生一般事故，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发生较大事故，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3）发生重大事故，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3.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1）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2）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北京市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七）网络安全

1. 开展网络经营活动的星级饭店，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遵守商业道德，诚实信用，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接受政府和社会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2.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开展网络经营活动的星级饭店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1）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2）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3）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4）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3. 星级饭店提供的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4. 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5. 开展网络经营活动的星级饭店为用户办理网络接入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6. 开展网络经营活动的星级饭店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7. 星级饭店应当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8. 星级饭店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9. 个人发现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除其个人信息；发现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的其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予以更正。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者更正。
10. 星级饭店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11. 星级饭店依法负有网络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对在履行职责中知悉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12. 星级饭店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13. 开展网络经营活动的星级饭店应当建立网络信息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的投诉和举报。
14. 星级饭店对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

**重点提示：**

1. 网络运营者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本节第2条）、第二十五条（本节第6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网络运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规定，设置恶意程序的；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五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 网络运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本节第4条）、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本节第7、8、9条），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5. 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万元以下罚款。
6. 网络运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规定，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八）地下空间使用安全

1.北京市地下空间安全使用，坚持谁所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人民防空工程安全使用责任由人民防空工程使用许可被许可使用人承担。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责任由普通地下室所有权人承担。所有权人委托物业服务企业以及其他单位、个人管理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承担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责任。

2.利用地下空间从事商业、文化娱乐业、旅店业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作为居住场所的，地下空间的被许可使用人、所有权人及受托管理人（以下统称“安全使用责任人”）应当保证地下空间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防火、卫生等管理规定，并经消防救援机构、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检查合格；

（2）房屋建筑安全，不存在危险构件；

（3）具有上下水、卫生间、用电设施；

（4）通风良好，设置机械通风系统或者空气调节装置，并保证有效使用。地下空间平时使用必需的新风量，以及相应的新风系统、回风系统等设置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5）具有防汛、防雨水倒灌设施；

（6）按规定设置和配备机械防烟排烟系统、自动喷淋系统、应急照明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以及其他消防设施和器材。

3.地下空间的安全使用责任人利用地下空间，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制定落实治安、消防、卫生、建筑等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具体措施；

（2）建立防火、防汛、治安、卫生等责任制度。提供给他人使用的，与使用人签订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责任书，明确使用人对地下空间的安全使用义务，并对使用人履行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使用人违反安全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安全使用义务的，及时制止、纠正，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3）使用人民防空工程，应当按照所在地区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的要求使用；

（4）不得擅自改变地下空间工程的主体结构或者拆除地下空间工程的设备设施；

（5）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符合安全规范。安全出口不得采用卷帘门、转门、吊门或者侧拉门，门向疏散方向开启；

（6）在地下空间的入口处设置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发的人民防空工程、普通地下室使用标志牌；

（7）建立安全设施检查、维修管理制度，保障安全设施正常使用；

（8）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消除；

（9）依法及时报告火灾、传染病疫情等突发性事件；

（10）不得将地下空间出租给无合法有效证件、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

（11）遵守国家及北京市其他有关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的管理规定。

4.地下空间的使用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履行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责任书中的安全使用义务和本节第3条第（4）项、第（8）项、第（9）项的规定；

（2）根据不同的使用性质，保证地下空间在使用中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行业的卫生标准；

（3）装饰、装修材料符合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消防、卫生要求；进行装饰、装修等施工作业期间，不得投入使用；

（4）不得存放液化石油气钢瓶，不得使用液化石油气和闪点小于60℃的液体做燃料；

（5）保障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有人时不得上锁；

（6）不得在地下空间内从事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不得在地下空间内储存易燃易爆物品；

（7）按照国家有关消防安全技术规定安装、使用电器产品，设计、敷设用电线路；禁止超负荷用电；

（8）不得在地下空间内设置油浸电力变压器和其他油浸电气设备；

（9）地下空间内所容纳的人员不得超过核定人数。核定人数的具体办法和标准，由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10）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1）遵守国家及北京市其他有关地下空间安全使用的管理规定。

5.禁止将规划用途为非居住用途的地下空间用于居住。按照规划用途利用地下空间从事旅店业，设置宿舍，以及作为其他居住场所的，地下空间的安全使用责任人、使用人除应当遵守本节第3条、第4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房间内人均使用面积不得少于5平方米；

（2）不得设置上下床；

（3）配备有效的防灭病媒生物设施、消毒设施和垃圾、废弃物的存放专用设施。

6.使用普通地下室从事商业、文化娱乐业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作为居住场所的，装饰装修及使用前应当向普通地下室所在地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重点提示：**

1. 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责任人违反本节第3条规定，不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的，由有关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违反本节第3条第（1）项、第（2）项规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节第3条第（6）项规定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节第3条第（10）项规定的，由区公安机关处1000元罚款。
2. 地下空间的使用人违反本节第4条第（9）项规定，地下空间容纳的人员超过核定人数的，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其中对作为文化娱乐场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3. 地下空间安全使用责任人、使用人违反本节第5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规定，对设置旅馆的，由区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设置宿舍，以及作为其他居住场所的，由区公安机关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4. 违反规定出租、使用普通地下室未依法向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对从事经营活动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处罚依据：**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

《北京市地下空间使用负面清单（2022年版）》

三、运营管理

（一）经营者义务

1. 星级饭店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恪守社会公德，诚信经营，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得设定不公平、不合理的交易条件，不得强制交易。
2. 星级饭店应当听取消费者对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意见，接受消费者的监督。
3. 星级饭店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对可能危害人身、财产安全的商品和服务，应当向消费者作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说明和标明正确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方法以及防止危害发生的方法。
4. 星级饭店场所经营者应当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5. 星级饭店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危险的，应当立即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和告知消费者，并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采取召回措施的，经营者应当承担消费者因商品被召回支出的必要费用。
6. 星级饭店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性能、用途、有效期限等信息，应当真实、全面，不得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对消费者就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和使用方法等问题提出的询问，应当作出真实、明确的答复。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明码标价。
7. 星级饭店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向消费者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消费者索要发票等购货凭证或者服务单据的，经营者必须出具。
8. 星级饭店应当保证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情况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具有的质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但消费者在购买该商品或者接受该服务前已经知道其存在瑕疵，且存在该瑕疵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除外。以广告、产品说明、实物样品或者其他方式表明商品或者服务的质量状况的，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实际质量与表明的质量状况相符。
9. 星级饭店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七日后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消费者可以及时退货，不符合法定解除合同条件的，可以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依照前款规定进行退货、更换、修理的，经营者应当承担运输等必要费用。
10. 星级饭店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且无需说明理由，但下列商品除外：（1）消费者定作的；（2）鲜活易腐的；（3）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音像制品、计算机软件等数字化商品；（4）交付的报纸、期刊。除前款所列商品外，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消费者退货的商品应当完好。经营者应当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七日内返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退回商品的运费由消费者承担；经营者和消费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11. 星级饭店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前款所列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12. 星级饭店不得对消费者进行侮辱、诽谤，不得搜查消费者的身体及其携带的物品，不得侵犯消费者的人身自由。
13. 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星级饭店，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经营地址、联系方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信息。
14. 星级饭店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应当公开其收集、使用规则，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信息。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经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重点提示：**

1.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2. 经营者侵害消费者的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应当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3.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 经营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费者提供，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依法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二）合同经营

1. 合同原则
2. 星级饭店订立合同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违背公序良俗，不得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3. 星级饭店不得利用合同从事下列违法行为，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4. 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
5. 没有实际履行能力，诱骗对方订立合同；
6. 故意隐瞒与实现合同目的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与对方订立合同；
7. 以恶意串通、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合同；
8. 其他利用合同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
9. 格式条款
10. 星级饭店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应当以单独告知、字体加粗、弹窗等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经营者预先拟定的，对合同双方权利义务作出规定的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视同格式条款。
11. 星级饭店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12. 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13. 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
14. 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等责任；
15. 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
16. 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根据合同的性质和目的应当履行的协助、通知、保密等义务；
17. 其他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自身责任的内容。
18. 星级饭店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19. 要求消费者承担的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
20. 要求消费者承担依法应当由经营者承担的经营风险；
21. 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
22. 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
23. 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请求支付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的权利；
24. 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请求调解、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权利；
25. 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
26. 其他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内容。
27. 星级饭店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的，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
28. 合同内容
29. 星级饭店与消费者订立合同时，一般应当包括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主要内容，并明确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0. 星级饭店采用书面形式与消费者订立合同的，应当将双方签订的书面合同交付消费者留存，并不少于一份。
31. 星级饭店以电子形式订立合同的，应当清晰、全面、明确地告知消费者订立合同的步骤、注意事项、下载方法等事项，并保证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
32. 星级饭店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为《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禁止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印章、账户等便利条件。

**重点提示：**

1. 经营者违反《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本节第1条第（2）款）、第六条第一款（本节第2条第（1）款）、第七条（本节第2条第（2）款）、第八条（本节第2条第（3）款）、第九条（本节第2条第（4）款）、第十二条（本节第3条第（4）款）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
2. 经营者合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依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处罚依据：**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

（三）广告宣传

1.星级饭店开展广告宣传，对广告中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应当准确、清楚、明白。

2.星级饭店开展广告宣传，对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3.星级饭店发布的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1）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军旗、军歌、军徽；（2）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3）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4）损害国家的尊严或者利益，泄露国家秘密；（5）妨碍社会安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6）危害人身、财产安全，泄露个人隐私；（7）妨碍社会公共秩序或者违背社会良好风尚；（8）含有淫秽、色情、赌博、迷信、恐怖、暴力的内容；（9）含有民族、种族、宗教、性别歧视的内容；（10）妨碍环境、自然资源或者文化遗产保护；（11）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

4.星级饭店发布的广告不得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

5.星级饭店发布的广告内容涉及的事项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与许可的内容相符合。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6.星级饭店发布的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做广告。

7.星级饭店发布的广告不得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

8.星级饭店发布的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

9.星级饭店发布的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1）对未来效果、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明示或者暗示保本、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2）利用学术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的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

10.星级饭店不得发布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虚假广告。广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虚假广告：（1）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的；（2）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3）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的；（4）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的；（5）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

**重点提示：**

1. 星级饭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因发布虚假广告，或者有其他国家法律规定的违法行为，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三年内不得担任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星级饭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发布使用或者变相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等禁止情形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收广告费用，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4. 星级饭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5.星级饭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规定，发布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等情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四）价格计量

1.明码标价行为

（1）星级饭店在出售商品或提供有偿服务时，应当依法明码标价。明码标价不能简单理解为仅标示价格，还应当标示与价格密切相关的其他信息，尽可能减少信息不对称，使消费者对价格所对应的商品或者服务价值有更为清晰的认识。

（2）星级饭店销售商品时，应当标示品名、价格和计价单位。同一品牌或者种类的商品，因颜色、形状、规格、产地、等级等特征不同而实行不同价格的，应当针对不同的价格分别标示品名，以示区别。提供有偿服务时，应当标示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价格或者计价方法。

（3）星级饭店标示价格，一般应当使用阿拉伯数字标明人民币金额。标示其他价格信息，一般应当使用规范汉字；可以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同时使用外国文字。

（4）星级饭店销售商品同时有偿提供附带服务的，应当对附带服务进行明码标价。附带服务不由销售商品的星级饭店提供的，应当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或者说明。

（5）星级饭店提供服务，实行先消费后结算的，除进行明码标价外，还应当在结算前向消费者出具结算清单，列明所消费的服务项目、价格以及总收费金额等信息。

（6）星级饭店赠送物品或者服务的，应当标示赠品的品名、数量。赠品标示价格或者价值的，应当标示赠品在同一经营场所当前销售价格。

（7）星级饭店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自行增加标示与价格有关的质地、服务标准、结算方法等其他信息，自行增加标示的信息要做到真实、准确、有依据。

（8）星级饭店可以根据行业特点和交易习惯，选择采用标价签（含电子标价签）、标价牌、价目表（册）、展示板、电子屏幕、商品实物或者模型展示、图片展示以及其他有效形式进行明码标价。

（9）星级饭店通过网络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应当通过网络页面，以文字、图像等方式进行明码标价。

（10）星级饭店明码标价应当做到真实准确、货签对位、标识醒目。

（11）星级饭店应当以显著方式进行明码标价，明确标示价格所对应的商品或者服务。根据不同交易条件实行不同价格的，应当标明交易条件以及与其对应的价格。

（12）星级饭店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收取费用，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13）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发生变动时，星级饭店应当及时调整相应标价。

2.价格促销行为

（1）星级饭店开展价格促销活动有附加条件的，应当显著标明条件。开展限时减价、折价等价格促销活动的，应当显著标明期限。

（2）星级饭店折价、减价，应当标明或者通过其他方便消费者认知的方式表明折价、减价的基准。

（3）星级饭店未标明或者表明基准的，其折价、减价应当以同一星级饭店在同一经营场所内，在本次促销活动前七日内最低成交价格为基准。如果前七日内没有交易的，折价、减价应当以本次促销活动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为基准。

（4）星级饭店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标明或者通过店堂告示等方式公开折价计算的具体办法。未标明或者公开折价计算具体办法的，应当以接受兑换时的标价作为折价计算基准。

3.价格比较行为

（1）星级饭店在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时进行价格比较的，标明的被比较价格信息应当真实准确。

（2）星级饭店未标明被比较价格的详细信息的，被比较价格应当不高于该星级饭店在同一经营场所进行价格比较前七日内的最低成交价格；前七日内没有交易的，应当不高于本次价格比较前最后一次交易价格。

（3）星级饭店销售商品时，与厂商建议零售价进行价格比较的，应当明确标示被比较价格为厂商建议零售价。厂商建议零售价发生变动时，应当立即更新。

（4）星级饭店没有合理理由，不得在折价、减价前临时显著提高标示价格并作为折价、减价计算基准。

（5）星级饭店不得采用无依据或者无从比较的价格，作为折价、减价的计算基准或者被比较价格。

4.正当价格行为

（1）星级饭店不得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应当防止出现下列价格欺诈行为：

1. 谎称商品和服务价格为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
2. 以低价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以高价进行结算；
3. 通过虚假折价、减价或者价格比较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
4. 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时，使用欺骗性、误导性的语言、文字、数字、图片或者视频等标示价格以及其他价格信息；
5.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价格承诺；
6. 不标示或者显著弱化标示对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不利的价格条件，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7. 通过积分、礼券、兑换券、代金券等折抵价款时，拒不按约定折抵价款；
8. 其他价格欺诈行为。

（2）星级饭店开展网络交易时，应当防止出现下列价格欺诈行为：

1. 在首页或者其他显著位置标示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低于在详情页面标示的价格；
2. 公布的促销活动范围、规则与实际促销活动范围、规则不一致；
3. 其他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标示和价格促销行为。

（3）星级饭店在日常经营中还应当重点防止出现下列不正当价格行为：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5.计量器具使用

（1）对于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应当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检定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

（2）对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送其他检定机构进行检定，检定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

（3）不得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

**重点提示：**

1. 星级饭店不标明价格、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予标明的费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2. 星级饭店在日常经营或节假日等特殊时间节点开展价格促销时，应当遵守价格促销相关规定，否则可能会出现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
3. 星级饭店通过价格比较的方式促销时，应当遵守价格比较的有关规定，否则可能会出现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
4. 星级饭店实施价格欺诈行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5. 星级饭店有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6. 星级饭店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7. 星级饭店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规范促销行为暂行规定》

（五）正当竞争

1.星级饭店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1）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2）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3）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域名主体部分、网站名称、网页等；（4）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

2.星级饭店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下列单位或者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1）交易相对方的工作人员；（2）受交易相对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务的单位或者个人；（3）利用职权或者影响力影响交易的单位或者个人。

3.星级饭店不得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不得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4.星级饭店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业秘密的行为：（1）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3）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4）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5.星级饭店进行有奖销售不得存在下列情形：（1）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2）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3）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5万元。

6.星级饭店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7.星级饭店利用网络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下列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1）未经其他经营者同意，在其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插入链接、强制进行目标跳转；（2）误导、欺骗、强迫用户修改、关闭、卸载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3）恶意对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实施不兼容；（4）其他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

**重点提示：**

1. 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的，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3.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4.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5.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6.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7.经营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六）公共卫生

1.星级饭店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是其经营场所卫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星级饭店应当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公共场所的卫生工作，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至少保存两年。

2.星级饭店应当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检测每年不得少于一次，检测结果应当在醒目位置如实公示。

3.星级饭店应当建立卫生培训制度，组织从业人员学习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并进行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不得安排上岗。

4.星级饭店应当组织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在取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后方可上岗。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的人员，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的人员，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5.星级饭店提供给顾客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保证卫生安全，可以反复使用的用品用具应当一客一换，按照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清洗、消毒、保洁。禁止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6.星级饭店应当根据经营规模、项目设置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建立卫生设施设备维护制度，定期检查卫生设施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改造或者挪作他用。公共场所设置的卫生间，应当有单独通风排气设施，保持清洁无异味。

7.星级饭店应当配备安全、有效的预防控制蚊、蝇、蟑螂、鼠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并保证相关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及时清运废弃物。

8.星级饭店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室外公共场所设置的吸烟区不得位于行人必经的通道上。公共场所不得设置自动售烟机。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开展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并配备专（兼）职人员对吸烟者进行劝阻。

9.星级饭店应当制定公共场所危害健康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方案，定期检查公共场所各项卫生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危害公众健康的隐患。

10.星级饭店公共场所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经营者应当立即处置，防止危害扩大，并及时向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危害健康事故不得隐瞒、缓报、谎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缓报、谎报。

**重点提示：**

1. 星级饭店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2. 星级饭店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3. 星级饭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1）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2）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3）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4）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5）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6）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7）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8）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9）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
4. 星级饭店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5. 星级饭店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依据：**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七）吸烟控制

1.星级饭店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内区域禁止吸烟。在此之外可以划定吸烟区，且吸烟区的划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1）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和吸烟有害健康的警示标识；（2）远离人员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3）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2.星级饭店应当将控制吸烟工作纳入本单位日常管理，依法划定禁止吸烟区域，制止违法吸烟和不文明吸烟行为；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的控制吸烟工作。

3.星级饭店的经营者、管理者负有下列责任：（1）建立禁止吸烟管理制度，做好宣传教育工作；（2）在禁止吸烟场所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和举报投诉电话号码标识；（3）不得在禁止吸烟场所提供烟具和附有烟草广告的物品；（4）开展禁止吸烟检查工作，制作并留存相关记录；（5）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内的吸烟者予以劝阻，对不听劝阻的要求其离开；对不听劝阻且不离开的，向卫生健康部门投诉举报。

**重点提示：**

1. 星级饭店未建立禁止吸烟管理制度，未做好宣传教育，或者未在禁止吸烟场所设置明显的禁止吸烟标志和举报投诉电话号码标识，由市或者区卫生健康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2. 星级饭店未对禁止吸烟场所内的吸烟者予以劝阻，或者未对不听劝阻的吸烟者要求其离开，或者未对不听劝阻且不离开的吸烟者投诉举报，由市或者区卫生健康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依据：**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

（八）旅游接待

1.星级饭店应当按照旅游服务合同的约定为团队旅游者提供住宿服务。住宿经营者未能按照旅游服务合同提供服务的，应当为旅游者提供不低于原定标准的住宿服务，因此增加的费用由住宿经营者承担；但由于不可抗力、政府因公共利益需要采取措施造成不能提供服务的，住宿经营者应当协助安排旅游者住宿。

2.星级饭店允许旅行社在其经营场所设立分社或者服务网点的，应当查验旅行社相关许可文件，并要求旅行社在营业场所张贴、悬挂相关许可、登记证件。

3.星级饭店允许旅行社在其经营场所放置旅游宣传资料、联系方式或者旅游地图的，应当查验旅行社相关许可文件，所放置材料宣传内容应当与旅行社名实相符。

**重点提示：**

1.旅馆业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违反《北京市旅游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为非法一日游经营活动提供便利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旅馆业经营者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北京市旅游条例》

（九）能源节约

1. 星级饭店应当按照合理用能的原则，加强节能管理，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技术措施，降低能源消耗。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
2. 星级饭店应当建立节能目标责任制，对节能工作取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奖励。
3. 属于重点用能单位的应当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并对能源计量工作人员开展计量专业知识培训。
4. 星级饭店应当建立能源消费统计和能源利用状况分析制度，对各类能源的消费实行分类计量和统计，并确保能源消费统计数据真实、完整。
5. 星级饭店不得向本单位职工无偿提供能源。不得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
6. 星级饭店应当配合节能监察人员依法实施节能监察。

**重点提示：**

1. 星级饭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 星级饭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 属于重点用能单位的星级饭店违反《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星级饭店拒绝依法实施的节能监察的，由有处罚权的节能监察机构或委托开展节能监察的单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阻碍依法实施节能监察的，移交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星级饭店在整改期限届满后，整改未达到要求的，由节能监察机构将相关情况向社会公布，并纳入社会信用体系记录。被监察单位仍有违反节能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的用能行为的，由节能监察机构将有关线索转交有处罚权的机关进行处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北京市节能监察办法》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十）反食品浪费

1.星级饭店应当将反食品浪费纳入行为准则、自律规范，严格落实反食品浪费有关规定，教育引导单位员工和组织成员自觉抵制食品浪费行为，支持开展反食品浪费的志愿服务活动。

2.星级饭店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食材采购、储存管理、加工制作、就餐服务、外卖配送等各环节管理制度、服务流程和操作规范，制定、实施反食品浪费措施，开展从业人员节约意识教育和技能培训，并遵守下列规定：

1. 按需采购，合理控制库存，鼓励即采即用；
2. 分类、妥善储存食材，加强冷藏、冷冻设施清洗维护，防止食材交叉污染；
3. 按照标准规范加工食材，充分利用原材料，提高食材的出成率、利用率；
4. 提升餐饮供给质量，丰富供餐形式，合理配置小分量、多规格的餐品、主食或者套餐；
5. 充实菜单信息，鼓励标注餐品主要原料名称、规格、参考分量、口味、建议消费人数等内容；
6. 在就餐场所醒目位置设置“光盘行动”标识，宣传营养膳食知识；
7. 安排服务人员作为劝导员提示消费者适量点餐、取餐、打包剩余餐品，对明显过量点餐、取餐的行为进行提醒、劝导；
8. 配备公勺公筷，为消费者提供打包服务，提供安全、卫生、环保、便携的打包餐盒或者餐袋；
9. 定期对厨余垃圾进行统计分析，改进食材采购、配餐管理和烹制工艺；
10. 建立反食品浪费自查制度，自觉接受监督。

3.星级饭店餐饮服务经营者应当明示服务项目及其收费标准，不得设置最低消费额，不得诱导、误导或者迫使消费者超量点餐。鼓励对实施“光盘行动”的消费者给予奖励或者优惠。餐饮服务经营者可以对造成明显浪费的消费者收取处理厨余垃圾的相应费用，收费标准应当明示。

4.设有食堂的星级饭店应当建立健全食堂用餐管理制度，加强精细化管理和反食品浪费宣传教育，对本单位食品浪费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纠正。单位食堂应当根据用餐规律、季节特点等科学制定食谱和采购计划，分类储存食材，合理搭配菜品、主食，实施用餐动态管理，按需制作；在醒目位置设置“光盘行动”标识，引导用餐人员适量取餐，纠正浪费行为；开展用餐满意度调查，及时优化供餐服务；根据条件实行自选点餐计量收费。

5.星级饭店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中央厨房应当加强采购、储存、生产、配送的标准化、精细化管理。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预防源头污染，严控食材损耗，提升餐品质量和保鲜水平。鼓励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提供分餐服务，协助用餐单位开展就餐场所反食品浪费宣传引导活动。

6.星级饭店承办集体用餐的应当提高餐品和服务质量，将反食品浪费理念融入菜单设计，按照用餐人数合理配置餐品，安排宴席流程和餐台数量，不得过量推销；根据消费需求提供分餐服务。星级饭店组织商务宴请、婚丧喜庆、亲友聚餐应当合理选择用餐形式、用餐标准、餐品种类和数量。提倡移风易俗、理性消费，抵制铺张浪费和攀比等陋习。

7.星级饭店提供自助餐服务的应当建立备餐评估、供餐巡查等制度，根据用餐人数合理布置餐台，配备不同规格的餐饮用具，引导消费者少量、多次取餐；应当向消费者主动告知消费规则和防止食品浪费要求，可以采取事先约定的方式，对造成浪费的消费者收取相应费用。

**重点提示：**

1. 餐饮服务经营者未设置“光盘行动”标识，未提示适量点餐、取餐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 餐饮服务经营者诱导、误导或者迫使消费者超量点餐造成浪费，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 设有食堂的单位未制定或者未实施防止食品浪费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4.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采取诱导消费者浪费食品的营销方式，造成严重食品浪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处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北京市反食品浪费规定》

（十一）未成年人保护

1.星级饭店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时，应当询问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同住人员身份关系等情况，并如实记录。发现下列可疑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1）未成年人单独入住、异性未成年人或者多名未成年人共同入住，没有合理解释的；

（2）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不能说明身份关系或者身份关系有疑点的；

（3）未成年人身体受伤、醉酒、意识不清，可能存在被殴打、麻醉、胁迫等情况的；

2.星级饭店不得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招用已满16周岁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应当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3.星级饭店禁止制作、复制、出版、发布、传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引诱自杀、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对于包含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应当以显著方式作出提示。

4.星级饭店内设有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安全标准，并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对可能存在安全风险的设施，应当定期进行维护，在显著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标明适龄范围和注意事项；必要时应当安排专门人员看管。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优先救护未成年人。

5.星级饭店应当按照国家和北京市规定向未成年人提供便利、优惠或者免费的服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有关规定，限制未成年人应当享有的照顾或者优惠。

**重点提示：**

1. 星级饭店接待未成年人入住等情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七条（本节第1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星级饭店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等情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六十一条（本节第2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3. 星级饭店违反国家和北京市规定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 星级饭店提供包含淫秽、暴力等有害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等情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本节第3条）的由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违法所得10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

（十二）营业性演出

1.星级饭店举办营业性演出，应当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演出名称、演出举办单位和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2）演出时间、地点、场次；（3）节目及其视听资料。申请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还应当提交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

2.星级饭店举办外国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演出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举办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审批机关提出申请。

3.星级饭店提供演出场地，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取得的批准文件；不得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演出场地。

4.星级饭店应当确保演出场所的建筑、设施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安全规范，定期检查消防安全设施状况，并及时维护、更新。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演出举办单位在演出场所进行营业性演出，应当核验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消防安全设施检查记录、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并与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就演出活动中突发安全事件的防范、处理等事项签订安全责任协议。

5.星级饭店在公共场所举办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安全、消防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演出场所应当配备应急广播、照明设施，在安全出入口设置明显标识，保证安全出入口畅通；需要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标准搭建舞台、看台，确保安全。

6.星级饭店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将依法验收后取得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报文化主管部门审批。

7.星级饭店演出场所容纳的观众数量应当报公安部门核准；观众区域与缓冲区域应当由公安部门划定，缓冲区域应当有明显标识。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按照公安部门核准的观众数量、划定的观众区域印制和出售门票。验票时，发现进入演出场所的观众达到核准数量仍有观众等待入场的，应当立即终止验票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报告；发现观众持有观众区域以外的门票或者假票的，应当拒绝其入场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报告。

8.星级饭店应当根据公安部门的要求，配备安全检查设施，并对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观众不接受安全检查或者有前款禁止行为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权拒绝其进入。

9.星级饭店应当组织人员落实营业性演出时的安全、消防措施，维护营业性演出现场秩序。演出举办单位和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现场秩序混乱，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报告。

10.星级饭店不得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营业性演出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营业性演出广告内容必须真实、合法，不得误导、欺骗公众。

11.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1）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3）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4）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5）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6）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7）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8）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9）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10）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上述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1. 参加营业性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及时告知观众并说明理由。观众有权退票。演出过程中，除因不可抗力不能演出的外，演出举办单位不得中止或者停止演出，演员不得退出演出。
2. 演员不得以假唱欺骗观众，演出举办单位不得组织演员假唱。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为假唱提供条件。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派专人对演出进行监督，防止假唱行为的发生。
3. 星级饭店应当对其营业性演出的经营收入依法纳税。演出举办单位在支付演员、职员的演出报酬时应当依法履行税款代扣代缴义务。

15.星级饭店募捐义演的演出收入，除必要的成本开支外，必须全部交付受捐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和演员、职员，不得获取经济利益。

**重点提示：**

1.经营者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2.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营业性演出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本节第11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1）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

（2）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

（3）以假唱欺骗观众的；

（4）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

有前款第（1）项、第（2）项和第（3）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

有本条第一款第（1）项、第（2）项和第（3）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4）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营业性演出广告的内容误导、欺骗公众或者含有其他违法内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并依法予以处罚。

6.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处罚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十三）娱乐场所

1. 星级饭店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外商投资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娱乐场所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相关批准文件、许可证后，应当在 15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公安部门备案。
2. 星级饭店不得在建筑物地下一层以下、与危险化学品仓库毗连的区域等法律禁止区域设立娱乐场所。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标准。娱乐场所的使用面积，不得低于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设立含有电子游戏机的游艺娱乐场所，应当符合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关于总量和布局的要求。
3. 星级饭店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4. 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1）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3）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5）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6）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与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7）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8）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9）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5. 星级饭店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1）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2）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3）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4）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5）赌博；（6）从事邪教、迷信活动；（7）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6. 星级饭店歌舞娱乐场所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在营业场所的出入口、主要通道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并应当保证闭路电视监控设备在营业期间正常运行，不得中断。歌舞娱乐场所应当将闭路电视监控录像资料留存 30 日备查，不得删改或者挪作他用。
7. 星级饭店歌舞娱乐场所的包厢、包间内不得设置隔断，并应当安装展现室内整体环境的透明门窗。包厢、包间的门不得有内锁装置。
8. 星级饭店歌舞娱乐场所每日凌晨2时至上午8时，不得营业。营业期间亮度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标准。娱乐场所应当保证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不得封堵、锁闭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不得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设置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娱乐场所应当在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设置明显指示标志，不得遮挡、覆盖指示标志。
9. 星级饭店娱乐场所使用的音像制品或者电子游戏应当是依法出版、生产或者进口的产品。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和屏幕画面以及游艺娱乐场所的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不得含有本章第5条禁止的内容；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不得与境外的曲库连接。
10. 星级饭店游艺娱乐场所不得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不得以现金或者有价证券作为奖品，不得回购奖品。
11. 星级饭店迪斯科舞厅应当配备安全检查设备，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任何人不得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或者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和传染病病原体进入娱乐场所。
12. 星级饭店歌舞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娱乐场所不得招用未成年人；招用外国人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其办理外国人就业许可证。
13. 星级饭店娱乐场所应当与从业人员签订文明服务责任书，并建立从业人员名簿；从业人员名簿应当包括从业人员的真实姓名、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外国人就业许可证复印件等内容。娱乐场所应当建立营业日志，记载营业期间从业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时间、工作地点；营业日志不得删改，并应当留存60日备查。
14. 星级饭店娱乐场所应当与保安服务企业签订保安服务合同，配备专业保安人员；不得聘用其他人员从事保安工作。营业期间，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应当统一穿着工作服，佩戴工作标志并携带居民身份证或者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从业人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和卫生规范，诚实守信，礼貌待人，不得侵害消费者的人身和财产权利。
15. 星级饭店娱乐场所提供娱乐服务项目和出售商品，应当明码标价，并向消费者出示价目表；不得强迫、欺骗消费者接受服务、购买商品。
16. 星级饭店娱乐场所应当在营业场所的大厅、包厢、包间内的显著位置悬挂含有禁毒、禁赌、禁止卖淫嫖娼等内容的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公安部门、文化主管部门的举报电话。
17. 星级饭店娱乐场所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发现娱乐场所内有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公安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报告。

**重点提示：**

1.经营者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违反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2.娱乐场所实施《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本手册第5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娱乐场所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1）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2）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3）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4）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5）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

4.娱乐场所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1）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的；（2）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

5.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6.娱乐场所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1）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连接的；（2）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3）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4）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5）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7.娱乐场所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1）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2）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3）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戴工作标志的。

8.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9. 娱乐场所未按照《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0.娱乐场所招用未成年人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每招用一名未成年人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

11.因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被依法取缔的，其投资人员和负责人终身不得投资开办娱乐场所或者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娱乐场所因违反规定，被吊销或者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的，自被吊销或者撤销之日起，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5年内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娱乐场所因违反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法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2年内被2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法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处罚依据：**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十四）卫星电视广播

1.星级饭店申请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有确定的接收方位、接收内容和收视对象范围；（2）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接收设备；（3）有合格的专职管理人员；（4）有健全的管理制度。

2.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内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地、市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直属单位可直接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审批机关检验合格后由其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境内许可证》），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备案。《境内许可证》格式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统一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印制。

3.常住外国人的涉外宾馆（饭店）确需提供国际金融、商情等经济信息服务的，可按规定申请设置专门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提供安装和维修服务。

4.凡需设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境外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向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地、市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签署意见后，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批准的单位，凭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审批机关开具的证明购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检验合格后，由其发给《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境外许可证》），并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向当地国家安全机关通报《境外许可证》办理发放情况信息。《境外许可证》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统一印制。

5.星级饭店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取得许可的宾馆酒店可以通过其内部闭路电视系统向客房传送所接收的境外电视节目。禁止在公共场所播放或者以其他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禁止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

6.许可证不得涂改或者转让。需要改变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或者不再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单位，应当按照《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及时报请审批机关换发或者注销许可证。许可证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届满需继续设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按照规定申领许可证。

7.持有许可证的星级饭店接收、使用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应当尊重该节目著作权人的权利。

**重点提示：**

1. 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八条规定，未持有许可证的单位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单位可以并处1万元至5万元罚款处罚。
2. 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本手册第5、6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通报批评、1万元至3万元罚款处罚。
3. 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由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处罚依据：**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1. 劳动用工

（一）劳动合同

1.星级饭店应当自用工之日1个月内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并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2.劳动合同应当具备以下条款：（1）用人单位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2）劳动者的姓名、住址和居民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3）劳动合同期限；（4）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5）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6）劳动报酬；（7）社会保险；（8）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9）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纳入劳动合同的其他事项。劳动合同除前款规定的必备条款外，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可以约定试用期、培训、保守秘密、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其他事项。

3.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4.劳动合同期满或者约定的劳动合同终止条件出现，劳动合同即行终止。经双方协商一致，劳动合同可以解除。

5.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规章制度的；（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1）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2）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3）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原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7.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后，可以裁减人员。如果依据本条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录用人员的，应当优先录用被裁减的人员。

8.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1）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2）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3）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劳动保障

1.星级饭店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2.星级饭店不得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不同而歧视劳动者。

3.星级饭店禁止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4.星级饭店保障劳动者享有休息休假的权利，主要包括：（1）不得随意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2）对实行计件工作的劳动者，根据上调工时制度合理确定其劳动定额和计件报酬标准；（3）依法安排劳动者休假，包括：元旦、春节、国际劳动节、国庆节、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休假节日；（4）劳动者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

5.星级饭店保障劳动者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主要包括：（1）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2）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3）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健康检查；（4）从事特种作业的劳动者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5）劳动者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6.星级饭店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培训经费，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培训。

7.星级饭店应当遵守国家关于女职工特殊保护的相关规定，主要包括：（1）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矿山井下、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2）不得安排女职工在经期从事高处、低温、冷水作业和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 （3）不得安排女职工在怀孕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孕期禁忌从事的劳动。对怀孕七个月以上的女职工，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4）女职工生育享受不少于九十天的产假；（5）不得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一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和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不得安排其延长工作时间和夜班劳动。

（三）劳动报酬

1.劳动者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星级饭店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自主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

2.星级饭店支付劳动者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3.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

4.试用期的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最低档工资或者劳动合同约定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并不得低于用人单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5.劳动者在法定休假日和婚丧假期间以及依法参加社会活动期间，应当依法支付工资。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高于劳动者正常工作时间工资的工资报酬：（1）安排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一百五十的工资报酬；（2）休息日安排劳动者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工资报酬；（3）法定休假日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的百分之三百的工资报酬。

（四）社会保险

1.星级饭店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应当做到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

2.星级饭店应当根据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

3.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4.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5.星级饭店应当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

6.职工应当参加失业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

7.职工应当参加生育保险，由用人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生育保险费，职工不缴纳生育保险费。

**重点提示：**

1.由于用人单位的原因订立的无效合同，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超过1个月不满1年未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向劳动者每月支付2倍的工资。

3.用人单位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用人单位招用与其他用人单位尚未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给其他用人单位造成损失的，该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5.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7.用人单位有下列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支付劳动者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可以责令支付赔偿金：

（1）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的；

（2）拒不支付劳动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3）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

（4）解除劳动合同后，未按规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

8.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设施和劳动卫生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未向劳动者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和劳动保护设施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对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致使发生重大事故，造成劳动者生命和财产损失的，对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9.用人单位强令劳动者违章冒险作业，发生重大伤亡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11.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公安机关对责任人员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罚款或者警告；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2）侮辱、体罚、殴打、非法搜查和拘禁劳动者的。

13.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4.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5.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五、财税管理

（一）纳税管理

1.税务登记（多证合一）

（1）新设立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领取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后，无需再次进行税务登记，不再领取税务登记证。

（2）企业办理涉税事宜时，在完成补充信息采集后，凭加载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可代替税务登记证使用。

（3）对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已采集信息，税务机关不再重复采集；其他必要涉税基础信息，可在企业办理有关涉税事宜时，及时采集，陆续补齐。发生变化的，由企业直接向税务机关申报变更，税务机关及时更新税务系统中的企业信息。

2.账簿、凭证管理

（1）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账簿，根据合法、有效凭证记账进行核算。

（2）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案。

（3）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与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抵触的，依照国务院或者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税收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款、代扣代缴和代收代缴税款。

（4）经营活动中按照规定开具、使用、取得发票。

（5）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保管期限保管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账簿、记账凭证、完税凭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不得伪造、变造或者擅自损毁。

3.纳税申报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财务会计报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2）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3）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以延期申报。经核准延期办理前款规定的申报、报送事项的，应当在纳税期内按照上期实际缴纳的税额或者税务机关核定的税额预缴税款，并在核准的延期内办理税款结算。

4.税款征收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

（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但是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

（3）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应当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收取或者支付价款、费用，并缴纳税款。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减税、免税。

（5）接受税务机关依法进行的税务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重点提示：**

1.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税务机关除责令限期缴纳外，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2.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以及临时从事经营的纳税人，由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额，责令缴纳；不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扣押其价值相当于应纳税款的商品、货物。

3.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

（2）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账簿或者保管记账凭证和有关资料的；

（3）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

（4）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账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

（5）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账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5.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6.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8.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0.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或者应解缴的税款，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除依照规定采取强制执行措施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外，可以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1.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2.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3.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行为涉嫌犯罪的，税务机关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会计管理

1.会计核算

（1）需要进行会计核算的经济业务事项包括：①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②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③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④资本、基金的增减；⑤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⑥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⑦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2）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确认、计量和记录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成本和利润。

（3）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不得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告。

（5）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并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及有关资料编制记账凭证。

（6）会计账簿登记必须以经过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并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7）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不得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私设会计账簿登记、核算。

（8）定期将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相互核对，保证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及款项的实有数额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凭证的有关内容相符、会计账簿之间相对应的记录相符、会计账簿记录与会计报表的有关内容相符。

（9）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确有必要变更的，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变更，并将变更的原因、情况及影响在财务会计报告中说明。

（10）如有担保、未决诉讼等事项，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在财务会计报告中予以说明。

（11）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根据经过审核的会计账簿记录和有关资料编制，并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12）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还须由总会计师签名并盖章。

（13）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组织的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一种外国文字。

（14）对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建立档案，妥善保管。

（15）会计核算不得有下列行为：①随意改变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②虚列或者隐瞒收入，推迟或者提前确认收入；③随意改变费用、成本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费用、成本；④随意调整利润的计算、分配方法，编造虚假利润或者隐瞒利润；⑤违反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其他行为。

2.会计监督

（1）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内部会计监督制度应当符合下列要求：①记账人员与经济业务事项和会计事项的审批人员、经办人员、财物保管人员的职责权限应当明确，并相互分离、相互制约；②重大对外投资、资产处置、资金调度和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的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程序应当明确；③财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应当明确；④对会计资料定期进行内部审计的办法和程序应当明确。

（2）单位负责人应当保证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

（3）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发现会计账簿记录与实物、款项及有关资料不相符的，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有权自行处理的，应当及时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4）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会计监督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行为，有权检举。收到检举的部门有权处理的，应当依法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处理；无权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处理。收到检举的部门、负责处理的部门应当为检举人保密，不得将检举人姓名和检举材料转给被检举单位和被检举人个人。

（5）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接受有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重点提示：**

1.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下列行为且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1）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

（2）私设会计账簿的；

（3）未按照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

（4）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

（5）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

（6）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

（7）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

（8）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9）未按照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

（10）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2.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3.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4.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5.单位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抵制违反会计法律规定行为的会计人员以降级、撤职、调离工作岗位、解聘或者开除等方式实行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对受打击报复的会计人员，应当恢复其名誉和原有职务、级别。

（三）财务管理

1.财务制度

（1）实行资本权属清晰、财务关系明确、符合法人治理结构要求的财务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有效的内部财务管理级次。

（2）建立财务决策制度，明确决策规则、程序、权限和责任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或者听取职工、相关组织意见的财务事项，依照其规定执行。

（3）建立财务决策回避制度。对投资者、经营者个人与企业利益有冲突的财务决策事项，相关投资者、经营者应当回避。

（4）建立财务风险管理制度，明确经营者、投资者及其他相关人员的管理权限和责任，按照风险与收益均衡、不相容职务分离等原则，控制财务风险。

（5）建立财务预算管理制度，以现金流为核心，按照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等财务目标的要求，对资金筹集、资产营运、成本控制、收益分配、重组清算等财务活动，实施全面预算管理。

（6）明确投资者和经营者的财务管理职责。

2.资金筹集

（1）企业可以接受投资者以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股权、特定债权等形式的出资。

（2）企业依法以吸收直接投资、发行股份等方式筹集权益资金的，应当拟定筹资方案，确定筹资规模，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必要的报批手续，控制筹资成本。企业筹集的实收资本，应当依法委托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3）企业执行国家有关资本管理制度，在获准工商登记后30日内，依据验资报告等向投资者出具出资证明书，确定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企业对投资者实际缴付的出资超出注册资本的差额（包括股票溢价），应当作为资本公积管理。经投资者审议决定后，资本公积用于转增资本。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企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盈余公积包括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可以用于弥补企业亏损或者转增资本。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后留存企业的部分，以不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为限。

（6）企业增加实收资本或者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由投资者履行财务决策程序后，办理相关财务事项和工商变更登记。

（7）企业取得的各类财政资金，区分以下情况处理：

①属于国家直接投资、资本注入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增加国家资本或者国有资本公积；

②属于投资补助的，增加资本公积或者实收资本。国家拨款时对权属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全体投资者共同享有；

③属于贷款贴息、专项经费补助的，作为企业收益处理；

④属于政府转贷、偿还性资助的，作为企业负债管理；

⑤属于弥补亏损、救助损失或者其他用途的，作为企业收益处理。

（8）企业依法以借款、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等方式筹集债务资金的，应当明确筹资目的，根据资金成本、债务风险和合理的资金需求，进行必要的资本结构决策，并签订书面合同。企业筹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应当遵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规划、自有资本比例及其他规定。企业筹集资金，应当按规定核算和使用，并诚信履行合同，依法接受监督。

3.资产营运

（1）企业应当根据风险与收益均衡等原则和经营需要，确定合理的资产结构，并实施资产结构动态管理。

（2）企业应当建立内部资金调度控制制度，明确资金调度的条件、权限和程序，统一筹集、使用和管理资金。企业支付、调度资金，应当按照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有效合同、合法凭证，办理相关手续。企业向境外支付、调度资金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规定。企业集团可以实行内部资金集中统一管理，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金融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不得损害成员企业的利益。

（3）企业应当建立合同的财务审核制度，明确业务流程和审批权限，实行财务监控。企业应当加强应收款项的管理，评估客户信用风险，跟踪客户履约情况，落实收账责任，减少坏账损失。

（4）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存货管理制度，规范存货采购审批、执行程序，根据合同的约定以及内部审批制度支付货款。企业选择供货商以及实施大宗采购，可以采取招标等方式进行。

（5）企业应当建立固定资产购建、使用、处置制度。 企业自行选择、确定固定资产折旧办法，可以征询中介机构、有关专家的意见，并由投资者审议批准。固定资产折旧办法一经选用，不得随意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说明理由，经投资者审议批准。企业购建重要的固定资产、进行重大技术改造，应当经过可行性研究，按照内部审批制度履行财务决策程序，落实决策和执行责任。 企业在建工程项目交付使用后，应当在一个年度内办理竣工决算。

（6）企业对外投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符合企业发展战略的要求，进行可行性研究，按照内部审批制度履行批准程序，落实决策和执行的责任。企业对外投资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明确企业投资权益，实施财务监管。依据合同支付投资款项，应当按照企业内部审批制度执行。企业向境外投资的，还应当经投资者审议批准，并遵守国家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

（7）企业通过自创、购买、接受投资等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应当依法明确权属，落实有关经营、管理的财务责任。无形资产出现转让、租赁、质押、授权经营、连锁经营、对外投资等情形时，企业应当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8）企业对外担保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根据被担保单位的资信及偿债能力，按照内部审批制度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并设立备查账簿登记，实行跟踪监督。企业对外捐赠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财务规定，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捐赠的范围和条件，落实执行责任，严格办理捐赠资产的交接手续。

（9）企业从事期货、期权、证券、外汇交易等业务或者委托其他机构理财，不得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建立交易报告制度，定期对账，控制风险。

（10）企业从事代理业务，应当严格履行合同，实行代理业务与自营业务分账管理，不得挪用客户资金、互相转嫁经营风险。

（11）企业应当建立各项资产损失或者减值准备管理制度。各项资产损失或者减值准备的计提标准，一经选用，不得随意变更。企业在制定计提标准时可以征询中介机构、有关专家的意见。对计提损失或者减值准备后的资产，企业应当落实监管责任。能够收回或者继续使用以及没有证据证明实际损失的资产，不得核销。

（12）企业发生的资产损失，应当及时予以核实、查清责任，追偿损失，按照规定程序处理。企业重组中清查出的资产损失，经批准后依次冲减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和实收资本。

（13）企业以出售、抵押、置换、报废等方式处理资产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其中，处理主要固定资产涉及企业经营业务调整或者资产重组的，应当根据投资者审议通过的业务调整或者资产重组方案实施。

（14）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交易计价结算。投资者或者经营者不得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企业经济利益或者操纵关联企业的利润。

4.成本控制

（1）企业应当建立成本控制系统，强化成本预算约束，推行质量成本控制办法，实行成本定额管理、全员管理和全过程控制。

（2）企业实行费用归口、分级管理和预算控制，应当建立必要的费用开支范围、标准和报销审批制度。

（3）企业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所需经费，可以通过建立研发准备金筹措，据实列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费用。 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企业集团，可以集中使用研发费用，用于企业主导产品和核心技术的自主研发。

（4）企业依法实施安全生产、清洁生产、污染治理、地质灾害防治、生态恢复和环境保护等所需经费，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列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费用。

（5）企业发生销售折扣、折让以及支付必要的佣金、回扣、手续费、劳务费、提成、返利、进场费、业务奖励等支出的，应当签订相关合同，履行内部审批手续。企业开展进出口业务收取或者支付的佣金、保险费、运费，按照合同规定的价格条件处理。企业向个人以及非经营单位支付费用的，应当严格履行内部审批及支付的手续。

（7）企业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经营者和核心技术人员实行与其他职工不同的薪酬办法，属于本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出资的企业，应当将薪酬办法报主管财政机关备案。

（8）企业应当按照劳动合同及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职工报酬，并为从事高危作业的职工缴纳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所需费用直接作为成本（费用）列支。

（9）企业应当依法为职工支付基本医疗、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所需费用直接作为成本（费用）列支。

（10）企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以及职工住房货币化分配的财务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职工教育经费按照国家规定的比例提取，专项用于企业职工后续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工会经费按照国家规定比例提取并拨缴工会。

（11）企业应当依法缴纳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以及使用或者占用国有资源的费用等。企业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超过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和标准的各种摊派、收费、集资，有权拒绝。

（12）企业不得承担属于个人的下列支出： ①娱乐、健身、旅游、招待、购物、馈赠等支出；②购买商业保险、证券、股权、收藏品等支出；③个人行为导致的罚款、赔偿等支出；④购买住房、支付物业管理费等支出。 ⑤应由个人承担的其他支出。

5.收益分配

（1）投资者、经营者及其他职工履行本企业职务或者以企业名义开展业务所得的收入，包括销售收入以及对方给予的销售折扣、折让、佣金、回扣、手续费、劳务费、提成、返利、进场费、业务奖励等收入，全部属于企业。

（2）企业应当建立销售价格管理制度，明确产品或者劳务的定价和销售价格调整的权限、程序与方法，根据预期收益、资金周转、市场竞争、法律规范约束等要求，采取相应的价格策略，防范销售风险。

（3）企业出售股权投资，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股权投资出售底价，参照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所得价款。在履行交割时，对尚未收款部分的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结算，取得受让方提供的有效担保。上市公司国有股减持所得收益，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处理。

（4）企业发生的年度经营亏损，依照税法的规定弥补。税法规定年限内的税前利润不足弥补的，用以后年度的税后利润弥补，或者经投资者审议后用盈余公积弥补。

（5）企业年度净利润，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按照以下顺序分配：

①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②提取10％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50％以后，可以不再提取；

③提取任意公积金。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由投资者决议；

④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企业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并入本年度利润，在充分考虑现金流量状况后，向投资者分配。属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出资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国有利润上缴财政。

（6）国有企业可以将任意公积金与法定公积金合并提取。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回购后暂未转让或者注销的股份，不得参与利润分配；以回购股份对经营者及其他职工实施股权激励的，在拟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预留回购股份所需利润。

（7）企业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和提取盈余公积后，当年没有可供分配的利润时，不得向投资者分配利润，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企业经营者和其他职工以管理、技术等要素参与企业收益分配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企业章程或者有关合同中对分配办法作出规定，并区别以下情况处理：①取得企业股权的，与其他投资者一同进行企业利润分配；②没有取得企业股权的，在相关业务实现的利润限额和分配标准内，从当期费用中列支。

6.重组清算

（1）企业通过改制、产权转让、合并、分立、托管等方式实施重组，对涉及资本权益的事项，应当由投资者或者授权机构进行可行性研究，履行内部财务决策程序，并组织开展以下工作：

①清查财产，核实债务，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②制定职工安置方案，听取重组企业的职工、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或者提交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③与债权人协商，制订债务处置或者承继方案；

④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作为净资产作价或者折股的参考依据；

⑤拟定股权设置方案和资本重组实施方案，经过审议后履行报批手续。

（2）企业采取分立方式进行重组，应当明晰分立后的企业产权关系。企业划分各项资产、债务以及经营业务，应当按照业务相关性或者资产相关性原则制订分割方案。对不能分割的整体资产，在评估机构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经分立各方协商，由拥有整体资产的一方给予他方适当经济补偿。

（3）企业可以采取新设或者吸收方式进行合并重组。企业合并前的各项资产、债务以及经营业务，由合并后的企业承继，并应当明确合并后企业的产权关系以及各投资者的出资比例。

（4）企业实行托管经营，应当由投资者决定，并签订托管协议，明确托管经营的资产负债状况、托管经营目标、托管资产处置权限以及收益分配办法等，并落实财务监管措施。

（5）企业进行重组时，对已占用的国有划拨土地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评估，履行相关手续，并区别以下情况处理：

①继续采取划拨方式的，可以不纳入企业资产管理，但企业应当明确划拨土地使用权权益，并按规定用途使用，设立备查账簿登记。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②采取作价入股方式的，将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转作国家资本，形成的国有股权由企业重组前的国有资本持有单位或者主管财政机关确认的单位持有；

③采取出让方式的，由企业购买土地使用权，支付出让费用；

④采取租赁方式的，由企业租赁使用，租金水平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确定，并在租赁合同中约定；

⑤企业重组过程中，对拖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以及欠缴的基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应当以企业现有资产优先清偿。

1. 企业被责令关闭、依法破产、经营期限届满而终止经营的，或者经投资者决议解散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的规定实施清算。清算财产变卖底价，参照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企业清算结束，应当编制清算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投资者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后，向相关部门、债权人以及其他的利益相关人通告。其中，属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出资的企业，其清算报告应当报送主管财政机关。
2. 企业解除职工劳动关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的经济补偿金或者安置费，除正常经营期间发生的列入当期费用以外，应当区别以下情况处理：①企业重组中发生的，依次从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实收资本中支付；②企业清算时发生的，以企业扣除清算费用后的清算财产优先清偿。

7.信息管理

（1）企业可以结合经营特点，优化业务流程，建立财务和业务一体化的信息处理系统，逐步实现财务、业务相关信息一次性处理和实时共享。

（2）企业应当逐步创造条件，实行统筹企业资源计划，全面整合和规范财务、业务流程，对企业物流、资金流、信息流进行一体化管理和集成运作。

（3）企业应当建立财务预警机制，自行确定财务危机警戒标准，重点监测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与到期债务、企业资产与负债的适配性，及时沟通企业有关财务危机预警的信息，提出解决财务危机的措施和方案。

（4）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按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经营者或者投资者不得拖延、阻挠。

（5）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主管财政机关报送月份、季度、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不得在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等材料上作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主管财政机关应当根据企业的需要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企业对外提供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法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企业应当在年度内定期向职工公开以下信息：

①职工劳动报酬、养老、医疗、工伤、住房、培训、休假等信息；

②经营者报酬实施方案；

③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情况；

④企业重组涉及的资产评估及处置情况；

⑤其他依法应当公开的信息。

8.财务监督

（1）企业应当依法接受主管财政机关的财务监督和国家审计机关的财务审计。

（2）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违反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可以依法追究经营者的责任。

（3）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监督制度。

（4）企业设立监事会或者监事人员的，监事会或者监事人员依照相关规定，履行企业内部财务监督职责。

（5）经营者应当实施内部财务控制，配合投资者或者企业监事会以及中介机构的检查、审计工作。

**重点提示：**

1.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３倍、但最高不超过３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１万元以下的罚款。

（1）实施安全生产、清洁生产、污染治理、地质灾害防治、生态恢复和环境保护等所需经费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列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费用；

（2）企业发生销售折扣、折让以及支付必要的佣金、回扣、手续费、劳务费、提成、返利、进场费、业务奖励等支出时，未签订相关合同，未履行内部审批手续；

（3）企业没有按照劳动合同及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职工报酬，并为从事高危作业的职工缴纳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或者未将费用直接作为成本（费用）列支；

（4）企业没有依法为职工支付基本医疗、基本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或者未将费用直接作为成本（费用）列支；

（5）企业承担属于个人的相关支出；

（6）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

（7）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利润分配；

（8）未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国有资源；

（9）未按照相关规定清偿职工债务。

2.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

（1）未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

（2）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

（四）企业审计

1.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审计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打击报复审计人员。

2.被审计单位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3.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审计机关的规定提供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包括电子数据和有关文档。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拖延、谎报。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应当对本单位提供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4.被审计单位应当对审计机关检查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和资产予以配合，对审计机关检查信息系统的安全性、可靠性、经济性予以配合。

5.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的审计决定，被审计单位应当执行。

6.被审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时间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将整改情况报告审计机关，同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报告，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

**重点提示：**

1. 被审计单位违反相关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被审计单位违反相关规定，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或者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机关认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被审计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或者移送监察机关和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处理，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被审计单位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报复陷害审计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统计调查

1.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资料。

2.统计调查对象应当自设立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基本情况统计资料。

3.统计调查对象应当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统计台账的要素、内容和形式，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执行。

4.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的报送方式报送统计资料，并对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5.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指使或者授意统计人员伪造、篡改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

6.任何单位和个人公开使用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公布的统计资料的，应当注明统计资料来源并如实使用。

**重点提示：**

1.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

（1）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统计检查的；

（2）拒绝、阻碍统计调查人员或者统计检查人员进入办公场所执行统计调查或者统计检查任务的；

（3）拒绝、阻碍统计调查人员或者统计检查人员调取相关资料、记录、复制、录音、录像的。

2.统计调查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向社会公示：

（1）拒绝、阻碍统计调查或者统计检查的；

（2）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统计资料的；

（3）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统计资料的；

（4）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5）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的；

（6）国家规定的其他应当公示的统计违法行为。

3.公开使用统计资料未注明统计资料来源或者未如实使用的，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4.违反统计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纳入社会信用信息系统。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北京市统计条例》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企业财务通则》

六、城市综合治理

1. 垃圾管理
2. 星级饭店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北京市对限制产品过度包装的标准和要求，减少包装材料的过度使用和包装性废物的产生；对列入国家强制回收目录的产品和包装物按照规定予以标注，并进行回收。
3. 星级饭店应当减少使用或者按照规定不使用一次性用品。鼓励使用再利用产品、再生产品以及其他有利于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的产品。
4. 星级饭店不得使用超薄塑料袋，不得免费提供塑料袋。不得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筷子、叉子、勺子、洗漱用品等，并应当设置醒目提示标识。一次性用品的详细目录，由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商务等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5. 星级饭店应当在用餐场所的显著位置设置明显标识，提示用餐人员适量点餐，避免浪费。鼓励提供合理分量的饭菜，增加小份菜品，并且为消费者打包剩余食品提供便利。提供自助餐的，在作出提示后，对剩餐超过合理限度的可以收取费用。
6. 星级饭店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7. 星级饭店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
8. 星级饭店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9. 北京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制度。星级饭店负责本单位经营管理区域的垃圾管理，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0.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
11. 在责任范围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定专人负责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
12. 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方法，按照相关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完好和整洁美观，出现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
13. 明确不同种类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分类收集、贮存生活垃圾；
14. 将生活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运输，并签订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合同，合同示范文本由市城市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15. 及时制止翻拣、混合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行为；
16. 国家和北京市的其他规定。
17.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进行生活垃圾排放登记，并保存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合同备查。
18.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记录责任范围内实际产生的生活垃圾的种类、数量、运输者、去向等情况，并定期向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19. 星级饭店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工程和城市道路、公路等施工工程的承担单位应当在施工前，依法办理渣土消纳许可。渣土消纳许可应当在施工现场进行公示。

**重点提示**

1. 违反《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超市、商场、集贸市场等商品零售场所使用超薄塑料袋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再次违反规定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违反《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餐饮经营者、餐饮配送服务提供者或者旅馆经营单位主动向消费者提供一次性用品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再次违反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违反上述第8条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第（6）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反上述第8条第（5）项规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将生活垃圾交由未经许可或者备案的企业和个人进行处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 违反《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办理生活垃圾排放登记或者登记信息虚假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 违反《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或者不如实记录责任范围内生活垃圾排放情况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 大气污染
7. 星级饭店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并建立大气环境保护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8. 星级饭店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
9. 星级饭店应当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以其他清洁能源为燃料。
10. 星级饭店应当设置油烟、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11. 星级饭店应当遵守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并不得超过核定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12. 星级饭店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13. 星级饭店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14. 星级饭店应当对所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15. 星级饭店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16. 星级饭店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重点提示**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2. 违反上述第3条规定，不使用清洁能源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 违反上述第4条规定，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4. 违反上述第5条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符合国家或北京市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业整治，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总量指标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排污，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5. 违反上述第6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6. 违反上述第7条规定，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7. 违反上述第8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或者保存监测数据的，未按照规定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或者自动监控设备未稳定运行、数据不准确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未按照规定设置监测点位或者采样平台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8. 违反上述第9条第一款规定，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第二款规定，在政府划定的禁止范围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处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9. 水污染
10. 星级饭店排放的水污染物应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
11. 星级饭店若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接受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12. 星级饭店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缴纳排污费。
13. 星级饭店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14. 星级饭店若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5. 星级饭店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16. 星级饭店若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
17. 星级饭店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
18. 星级饭店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19. 星级饭店禁止实施以下水污染行为：
20.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21.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22. 不得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
2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2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25. 星级饭店应当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重点提示**

1.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国家法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国家法律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反上述5、6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3. 违反上述第1条规定，未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就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违反上述第2条规定，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5. 违反上述第3条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违反上述第9条规定，未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7. 违反上述7、10条规定，向水体排放含热或废水、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8. 违反上述第10条规定，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9. 违反上述第8条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10. 违反上述第11条规定的，未设置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1. 噪声污染
12. 星级饭店应当建立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采取有效措施，使噪声排放符合国家法律限值要求。
13. 星级饭店在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时，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14. 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
15. 禁止星级饭店在室外使用音响器材或者采用其他发出噪声的方法招揽顾客，干扰周围生活环境。
16. 星级饭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噪声污染，不得干扰周围生活环境。

**重点提示**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拒绝、阻挠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反上述第1、2、3、5条规定，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3. 违反上述第4条规定，由公安部门给予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200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4. 门前三包
   1. 北京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遵循专业管理和群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各单位应当承担以下“门前三包”责任：

（1）包环境卫生。负责划定的责任区内环境整洁，清扫地面，清除痰迹、污物、废弃物和积水积雪，制止随地吐痰、乱扔乱倒废弃物和乱贴乱挂。

（2）包绿化。在划定的责任区内，按照园林管理部门的规划布置，种植并管护树木花草，维护绿化设施。

（3）包社会秩序。在划定的责任区内，不乱堆乱放杂物，不乱设摊点，不私搭乱建，不乱停车辆。发现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的，或者发生打架斗殴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有权予以劝阻、制止，并应当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2.各单位“门前三包”责任区按照下列原则划定:

（1）各单位“门前三包”责任区,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划定。其中地处城市道路两侧临街的单位，其责任区是本单位临街一侧房基线（有护栏或者围墙的，从护栏或者围墙起算）至便道道牙；无便道的，至道路中心线；无毗邻单位的，从本单位四周房基线起算（有护栏或者围墙的，从护栏或者围墙起算）。

（2）各单位“门前三包”责任区内有经批准的集贸市场、停车场、存车处和零散摊位等的，由集贸市场、停车场、存车处的管理单位和零散摊位的经营者按照批准或者规定的范围，承担相应的责任。

3.各单位承担“门前三包”责任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接受市和区、县有关管理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的监督检查。

（2）确定专人并配备必要的工具，负责“门前三包”责任区内的日常维护管理，做到地面无痰迹、烟头、纸屑，无散落或者悬挂的塑料袋等废弃物，无污水污物，无乱堆乱放，无乱停车辆，无私搭乱建，无乱贴乱挂，绿地内无废弃物，树木花草管护良好，树木上无拴、钉、刻、划，绿化设施保持完好。

**重点提示**

1. 违反《北京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的，由相关部门对其责令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单位负责人处20元以上50元以下的罚款。
2. 户外设施
3. 北京市对户外广告设施实行统一规划。星级饭店设置户外广告应当按照设置专业规划的规定进行设置，并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技术标准。
4. 星级饭店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形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
5. 星级饭店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
6. 星级饭店的名称、字号、标志等牌匾标识，应当按照北京市牌匾标识设置规范规定的位置、体量、数量等要求进行设置，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7. 星级饭店不得未经批准建设影响市容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8. 星级饭店在新建、改建建筑物，应当按照设计标准统一设置阳台和窗户的护栏、空调设备托架、公用电视接收系统等设施；现有建筑物设置的护栏、空调设备托架、公用电视接收系统等设施没有达到要求的，应当逐步改装或者拆除。
9. 星级饭店在主要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建筑小品、雕塑等建筑景观的，应当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并按照规定定期维护。出现破旧、污损的，应当及时粉刷、修饰。

**重点提示**

1. 违反上述第1条规定，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强制拆除，并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违反上述第3条规定，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责令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 违反上述第4条规定，按照北京市牌匾标识设置规范规定的位置、体量、数量等要求进行设置牌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4. 违反上述第5条规定，未经批准建设影响市容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经市或者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予以强制拆除，并可对建筑物按照建筑面积处每平方米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可对构筑物、其他设施处工程造价一倍的罚款。对未经批准正在建设的影响市容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查封、暂扣其施工工具和设备，并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对未经批准建设的影响市容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企业不得提供服务；从事经营活动的，有关主管部门不得办理相关证照。对参与建设的工程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由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

《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北京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

七、星级饭店合规手册案例编

**安全生产例会制度**

2022年9月23日，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对北京××花园酒店进行行政执法检查，发现该单位召开的最后一次安全例会日期为2020年1月16日，近二年以来从未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同日，该总队对其按一般程序进行立案。经查，该酒店存在星级饭店未建立安全生产例会制度或者未制定安全生产措施的违法行为，行为违反了《北京市星级饭店安全生产规定》第十条的规定，对其作出了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安全应急广播**

2022年6月25日，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对北京××星级饭店进行执法检查，发现时该单位应急广播系统不能正常使用。经进一步调查，该单位工作人员因对应急广播操作系统不熟悉等原因导致应急广播未能正常播放。该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北京市星级饭店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对此，依法对其作出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经营旅行社业务**

2023年2月28日，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在执法检查中发现北京某酒店涉嫌为非法一日游经营活动提供便利，被立案调查。经查，该酒店于2023 年 2 月 26 日，在未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情况下，代北京某旅行社招收酒店住宿客人 2 名组织参加长城一日游，且以自行收取团费 180 元。该酒店的上述行为构成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对该酒店作出没收违法所得100元，并处罚款10000元的行政处罚。

**食品经营许可**

申请执行人：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被执行人：北京××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现查明，东城区市场监管局于2019年11月18日对××酒店作出的130013号处罚决定中认定：经查，2019年10月21日，东城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酒店在北京市东城区沙井胡同3号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违法所得1862元；货值金额为1977元。东城区市场监管局于2019年11月12日向××酒店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及××酒店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酒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给予处罚。东城区市场监管局对××酒店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餐具5套、蒸锅一个、咖啡2袋、牛奶240ml\*5袋、巧克力酱650克\*1瓶、百香果饮料375ml\*1瓶、含气矿泉水330ml\*1瓶；折合人民币225.00元；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1862.00元。3、并处罚款人民币75000.00元。以上第2项和第3项罚没款共计人民币76862.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强制执行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二○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作出的京东市监食罚〔2019〕1300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确定的被执行人北京××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缴纳罚没款76862元的义务。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未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顾客用品用具进行卫生检测**

申请执行人：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被执行人：北京××快捷酒店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以下简称海淀区卫计委）于2018年5月28日对被执行人北京××快捷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出京海卫公罚[2018]03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19年1月23日受理。

海淀区卫计委查明：××公司未按照卫生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公共场所的空气、顾客用品用具进行卫生检测。其行为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公司警告，罚款人民币二千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018年5月25日，海淀区卫计委向××公司送达了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未履行缴纳罚款的义务。海淀区卫计委提交了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

本院认为，海淀区卫计委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海淀区卫计委向××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亦未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缴纳罚款的义务。在海淀区卫计委送达《催告书》十日后，其仍未履行上述义务。海淀区卫计委申请强制执行该《行政处罚决定书》，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

综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申请执行人北京市海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二○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作出的京海卫公罚[2018]03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准予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未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内的吸烟者予以劝阻**

申请执行人：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被申请执行人：北京××餐饮有限公司

申请执行人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卫健委）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京朝卫控罚〔2020〕026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行政处罚决定书》）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区卫健委于2020年4月8日对北京××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19号楼二层CY202-08的北京××公司2020年1月15日未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内的吸烟者予以劝阻。北京××公司违反了《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依据《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予以北京××公司罚款人民币5000元整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经审查，本院认为，区卫健委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具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具备执行效力。区卫健委向北京××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北京××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亦未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缴纳罚款的义务。在区卫健委送达京朝卫控催〔2020〕0001号《催告书》十日后，其仍未履行缴纳罚款的义务。区卫健委申请强制执行该决定，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因北京××公司未按期缴纳罚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区卫健委申请执行逾期缴纳加处的罚款，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亦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予强制执行北京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作出的京朝卫控罚〔2020〕026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门前三包**

原告：任××

被告：北京××超市有限公司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结合原告陈述以及监控录像显示，原告于2022年5月25日傍晚，在被告所属的××新风门店购物离开时，在门店外被凸起的地钉绊倒受伤。当日前往积水潭医院就诊，诊断为：右胫骨平台后缘撕脱骨折；左膝关节软组织损伤、右肘关节皮擦伤。后原告在北医三院复查，5月27日，行直腿前后托石膏固定6-8周。原告支付的医疗费共计1416.56元。

护理费部分，原告出示与陇南妹聚福元家政服务（北京）有限公司的护理协议以及发票，证明原告在受伤后，聘请护工护理三个月，每月9000元。原告另称，在聘请护工前，由家人护理，家人产生误工损失5885.4元，但原告未出示家属因此薪金损失的证据。

本院认为，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本案已查明，原告受伤是因超市门前三包区域的地钉绊倒所致，属于被告管理的场馆的延伸部分，因此被告应赔偿原告合理合法的损失。

原告要求赔偿医疗费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具体金额以本院计算为准。原告要求赔偿营养费的诉讼请求，符合伤情康复之需，本院予以支持，具体金额酌定为2000元。原告要求赔偿护理费的诉讼请求，结合相关标准，胫骨骨折护理期为30-90日。原告年龄较大，损伤后需要康复的期限较长，故其主张3个月护理期合理，本院予以支持。家属因护理产生的护理费部分，超过最长护理期限，本院不予支持。原告要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具体金额酌定为4000元。原告要求赔偿交通费的诉讼请求，其主张金额合理，本院予以支持。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被告北京××超市有限公司赔偿原告任杏梅医疗费1416.56元、护理费27000元、交通费139元、营养费20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4000元。

二、驳回原告任杏梅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68.52元，由原告任杏梅负担168.52元（已交纳），由被告北京××超市有限公司负担700元（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交纳上诉案件的受理费，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期届满七日内未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按照撤回上诉处理。

**雨水管道排放污水**

申请执行人：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

被执行人：××（北京）餐饮有限公司平谷分店

本院依法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查终结。平谷水务局于2018年12月17日作出京平水政罚字[2018]第12号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平谷分店擅自向北京市平谷区新平南路甲120号金紫银酒店东南角20米（平东路西侧）的雨水管道排放污水。上述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实景照片、现场复查笔录等证据佐证。××平谷分店擅自向雨水管道排放污水的行为，违反了《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平谷水务局于2018年12月17日决定给予××平谷分店罚款人民币40000元的行政处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从到期之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经审查，本院认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履行生效、合法的行政行为所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平谷分店的行为违反了《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申请执行人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书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平谷水务局向××平谷分店直接送达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平谷分店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维持了平谷水务局作出的水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平谷水务局向××平谷分店留置送达催告书，××平谷分店至今仍未履行上述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裁定如下：准予强制执行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对××（北京）餐饮有限公司平谷分店作出的京平水政罚字[2018]第12号水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内容。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超标**

申请执行人：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

被执行人：北京市××餐厅

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11月22日对北京市××餐厅作出海环保罚字[2017]第644号行政处罚决定，查明：海淀区环保局于2017年9月18日对××餐厅污水排放情况进行检查时，发现××餐厅后厨未设隔油池，同时在××餐厅排入市政污水管线的污水进行了水样采集，之后进行了检测，并于2017年9月19日出具了检测报告，结果显示××餐厅排放的污水中化学需氧量超标5.9倍。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检测报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等证据为证。××餐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海淀区环保局于2017年10月12日告知××餐厅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其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餐厅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申请。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证为证。海淀区环保局依据《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如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九万五千五百四十五元罚款。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执行人海淀区环保局对于××餐厅的违法事实依法予以立案，向××餐厅进行调查询问，告知了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海淀区环保局据此作出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适当。在法定期限内，××餐厅未申请行政复议，亦未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18年5月31日，海淀区环保局对××餐厅送达了海环保催告字〔2018〕第23号催告书，告知××餐厅应当在收到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到银行缴纳罚款。催告期满后，××餐厅仍未履行义务。故海淀区环保局作出的处罚决定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现海淀区环保局在法定期限内申请本院强制执行，符合法律规定，应准予执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对申请执行人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作出的海环保罚字[2017]第644号行政处罚决定准予执行。

**厨余垃圾未单独分类**

申请执行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被执行人：北京××餐饮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

基本案情：

东城城管局于2020年6月1日对北京××餐饮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作出的010094号处罚决定中认定：东城城管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5月22日在执法检查中发现该公司未对厨余垃圾进行单独分类收集。现场已拍照、录像取证。执法人员当场责令改正该行为。经查，该公司是一年内第一次因餐饮服务单位未按规定收集厨余垃圾行为被查处，已通过行政处理台账证实。经责令，该公司已当场改正了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混放的行为。该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并综合考虑案件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本机关于2020年6月1日决定对该公司处以30000元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院认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履行生效、合法的具体行政行为所确定的义务。东城城管局作出的010094号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规正确，程序合法。北京××餐饮有限公司东城分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亦未提起行政诉讼，该处罚决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东城城管局已依法履行了催告义务，其申请执行该处罚决定，本院应予准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强制执行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二○二○年六月一日作出的京东城管罚字〔2020〕01009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混放**

申请执行人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被执行人北京××酒店有限公司

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查。现查明，东城城管局于2019年10月16日对××酒店作出的010371号处罚决定中认定：经查，2019年9月23日10时40分，执法人员在北京市东城区东花市北里西区××号A座检查时发现，××酒店内后厨两个垃圾桶混有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包括大葱、塑料袋、纸盒、食物残渣等混放情况，未对其进行单独收集。现场已拍照、录像取证。执法人员当场责令咸亨酒店改正该行为。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和现场录像为证。事实成立且证据齐备，××酒店亦未加申辩。经查，××酒店是一年内第一次因餐饮服务单位未按规定收集餐厨垃圾行为被查处，已通过行政处理台账证实。经责令，咸亨酒店已当场改正了未对餐厨垃圾进行单独收集的行为。××酒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并综合考虑案件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本机关决定对××酒店处5000元罚款。同时告知××酒店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院认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履行生效、合法的具体行政行为所确定的义务。东城城管局作出的010371号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规正确，程序合法。××酒店在法定期限内未提起行政复议，亦未提起行政诉讼，该处罚决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东城城管局已依法履行了催告义务，其申请执行该处罚决定，本院应予准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准许强制执行北京市东城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于二○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作出的京东城管罚字〔2019〕01037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未按照规定设置监测点位，现场无法提供大气污染物监测数据**

申请执行人：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

被执行人：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依法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查终结。经审查查明，2019年8月31日，丰台环境局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笔录。经查，××从事餐饮服务，安装有油烟净化器，但未按照规定设置监测点位，现场无法提供大气污染物监测数据，建有隔油池，废水排入市政管网。同日，丰台环境局对于××公司涉嫌未按规定公布或保存大气污染物监测数据问题予以立案调查。2019年9月10日，丰台环境局对××公司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笔录，该公司表示其未保存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报告。当日，丰台环境局对××公司作出丰环境监察听告字〔2019〕187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公司，其从事餐饮服务业，产生油烟污染物，未按规定保存大气污染物监测数据并对外公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其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并同时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但××公司未陈述、申辩，亦未要求举行听证。2019年10月1日，丰台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公司从事餐饮服务业，产生油烟污染物，未按规定保存大气污染物监测数据并对外公示的行为，违反了《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责令××公司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对××公司处以罚款2万元。

本院认为，丰台环境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处罚程序合法。丰台环境局向××公司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亦未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所确定的缴纳罚款的义务，在丰台环境局依法催告后，仍未履行缴纳罚款的义务。丰台环境局申请执行该行政处罚决定，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九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十四）项的规定，裁定如下：准予强制执行北京市丰台区生态环境局二〇一九年十月一日作出的丰环境监察罚字〔2019〕18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也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

申请执行人：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

被申请执行人：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8月28日对被申请执行人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作出海环境罚字〔2019〕3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查明：2019年6月10日，海淀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桥东××号院北院平房的现场进行检查时，发现××公司属于排放油烟的饮食服务项目，应当设置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现场检查时，××公司在食品制售过程中（烧烤），烧烤间内有三个闷炉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也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致使油烟无组织排放，属于超标排放油烟的行为。××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海淀区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8月9日告知××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公司有权利进行陈述申辩。××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决定如下：责令15日内改正，处四万元罚款。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执行人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对于××公司的违法事实依法予以立案，向××公司进行调查询问，并送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了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海淀区生态环境局据此作出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适当。在法定期限内，××公司未申请行政复议，亦未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2020年3月3日，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对××公司作出海环境催告字〔2020〕第4号催告书，告知××公司应当在收到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缴款义务，并于同日向××公司留置送达。催告期满后，××公司仍未履行义务。故海淀区生态环境局作出的处罚决定具有强制执行的效力。现海淀区生态环境局在法定期限内申请本院强制执行，符合法律规定，应准予执行。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对申请执行人北京市海淀区生态环境局于二○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作出的海环境罚字〔2019〕31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准予执行。

**未使用清洁能源**

申请执行人：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

被执行人：北京××食府

2016年10月28日，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对北京××食府进行调查，发现该单位提供饮食服务，使用木炭烧烤食物，未使用清洁能源，其行为违反了《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2017年2月4日，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作出丰环保监察罚字〔2016〕3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北京××食府处罚款人民币10000元。本院认为，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作出的丰环保监察罚字〔2016〕3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被执行人收到该决定书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亦未履行缴纳罚款的义务。经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催告其履行义务后，被执行人未进行陈述、申辩，且仍未履行缴纳罚款的义务。现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依法向本院申请执行，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对北京市丰台区环境保护局二○一七年二月四日作出的丰环保监察罚字〔2016〕3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准予执行。